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酒精生产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酒精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根据规定,凡列入限制类的,禁止投资新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主管机关已经停止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关闭了潜在竞争者进入酒精行业的大门,因此,一方面,公司将不会面临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行业中的情形,保持一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对于存量项目,后续国家有关部门将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虽然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尚不属于去产能的范围,但未来国家如果对酒精生产行业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进一步限制压缩酒精行业产能,加强行业调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红珊通过锦江酒业间接持有公司 72.94% 的股份,同时刘红珊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可能利用控制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独立性存在缺失,同时还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玉米酒精销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0,069.94 万元、6,399.12 万元和 10,189.68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74.78%、71.03%和

91.06%。产品结构单一造成公司经营风险过于集中,如果未来酒精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90.63万元、9,009.25万元和13,465.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2万元、465.42万元和660.17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其拥有的酒精生产线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单纯的酒精销售变更为酒精的生产和销售。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及时改进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尽快适应主营业务转变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业绩将出现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酒精为易燃易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已经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生产配套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不排除因设备出现故障或老化、产品储存设施的维护不当,以及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操作不当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乙醇作为酒类饮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被广泛销售给食品、饮料企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八、原料价格上涨和供给风险

玉米是公司生产酒精、柠檬酸等产品的主要原料,玉米消耗占公司原料成本的比例较高,玉米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虽然 2015 年 5 月来国内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短期内对公司盈利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但玉米价格会受气候、种植面积、国际市场玉米行情、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未来玉米价格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将给公

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

从原材料供给方面看,一是玉米作为农作物,其产量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尤其是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水、虫害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玉米当年的市 场供给;二是公司所使用的玉米原材料,部分来自于外地,交通运输的不畅也将 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原料供给。

九、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装备,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热等经重复利用处理后对外排放,公司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会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如果有新的环保政策出台,发行人为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需加大环保投入,这将使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投入方面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十、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71万元、4,206.03万元和8,838.8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47.77%和69.74%。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为河南、河北、安徽、东北等地的玉米种植大户或粮食经纪人,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可以保证公司玉米原料供应的充足、持续和稳定,但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单位具有不稳定性,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十一、个人卡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通过个人卡(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收取和支付款项的现象。由于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构成,并且存在个别客户要求以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的情况,为了相关支付和收款方便,公司开立并借用了个人账户作为结算手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个人卡已经注销。虽然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了个人卡结算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报告期存在个人卡收支情况以及未来公司财务内控方面如不能严格执行,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及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做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锦源生物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锦源生物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 锦源生物若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锦源生物因受到该等处罚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实际控制人刘红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虽然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未来利用自身控制力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目录

重大	事」	页提示	3
目录	È		7
释义	•		12
第一	节	基本情况	14
	—,	公司基本情况	14
	_,	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概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	. 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控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情况	17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二) 监事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二	-	公司业务	
	_,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_	(二)公司主要产品	
	<u>`</u>	. 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生产业务流程	
		(三)采购业务流程	
	_	(四)销售业务流程	
	二、	.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二) 王安汉本同仇	
		(三)业务许可	
		\―/ 聖ガ怀り	38

	(四)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59
	(五)	公司人员结构	60
	(六)	公司研发情况	61
四、	公司主	E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63
	(<u> </u>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64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65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	公司的环保守法与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68
五、	公司商	6业模式	69
	(-)	采购模式	69
	$(\underline{})$	生产模式	70
	(Ξ)	销售模式	71
六、	公司所	f处行业情况	71
	(-)	行业分类	71
		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规模情况	
	(四)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74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7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所处行业的风险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理	
		战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_,		重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具体制度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		7独立性情况	
		业务独立	
		资产独立	
		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	
五、	, , ,	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表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七、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1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2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2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	到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3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	、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4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	行情况
		94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二) 监事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三)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七)金融工具	107
	(八) 应收款项	
	(九) 存货	112
	(十) 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十二)借款费用	114
	(十三) 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15
	(十六) 借款	115
	(十七) 职工薪酬	115
	(十八) 预计负债	118
	(十九) 收入确认	118
	(二十) 政府补助	11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二十二) 租赁	120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120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1

	(二)偿债能力分析	12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4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5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27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2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34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35
	(五)主要负债情况	14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4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4
	(一) 关联方情况	15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1
七、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一)期后事项	162
	(二)或有事项	16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一)实物增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	162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评估	162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3
	(一)股利分配政策	163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63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	风险因素	164
	(一)产业政策风险	164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64
	(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164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165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65
	(六)安全生产风险	165
	(七)食品安全风险	165
	(八)原料价格上涨和供给风险	166
	(九)环保政策风险	
	(十)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166
	(十一) 个人卡结算的风险	167
	(十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	167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三、	律师声明	170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一、备查文件	173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	#4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
份公司、锦源生物	指	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锦源有限	指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锦江酒业、控股股	指	江西鎮江海北方明書な八司
东	1日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浩达投资	指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邦投资	指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胜投资	指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瑞投资	指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1-7	2014年 2015年刊 2016年 1 7 日
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企业及机构名称	二、企业及机构名称				
主办券商、兴业证 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专业词语	三、专业词语				
发酵	指	发酵指人们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发酵是人类较早接触的一种生物化学反应,如今在食品工业、生物和化学工业中均有广泛应用。			
成熟醪	指	用粮食(例如玉米)经过发酵制造酒精的工艺过程中的产品,在 发酵完成的成熟醪中,不单是含有酒精(乙醇),还含有其它几 十种成分的物质			
v/v	指	体积比,%v/v 可以指 100 毫升液体中含有乙醇的毫升数			
DDGS	指	干玉米酒糟,一种高蛋白动物饲料			
蒸馏	指	蒸馏是一种热力学的分离工艺,它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整个组分的单元操作过程,是蒸发和冷凝两种单元操作的联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inyuan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红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36100

董事会秘书: 刘彤材

联系电话: 0795-8823796

传真: 0795-8970519

所属行业:

C1511 酒精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1511 酒精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经营范围: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主营业务:酒精、柠檬酸酯类增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586585746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总量: 8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26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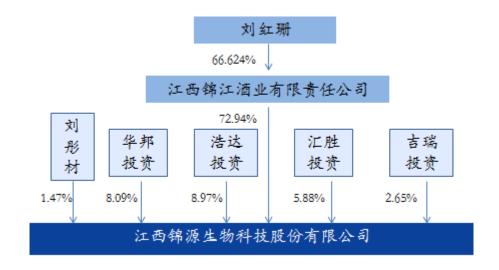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可转让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有无质押或股权争议
1	浩达投资	7, 625, 000. 00	8. 97	无
2	华邦投资	6, 875, 000. 00	8. 09	无
3	汇胜投资	5, 000, 000. 00	5.88	无
4	吉瑞投资	2, 250, 000. 00	2. 65	无
5	刘彤材	312, 500. 00	0. 37	无
	合计	22, 062, 500. 00	25.96%	_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锦源生物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挂牌后,股票拟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锦江酒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2.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红珊持有 锦江酒业股权的比例为 66.624%,为锦江酒业的控股股东,刘红珊通过行使股东 权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锦源生物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 长,能够支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锦源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锦江酒业,实际控制人为刘红珊,未发生变化。

刘红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生,高中学历,江西省人大代表、宜春市政协委员、万载县人大常委。1971 年至 2002 年,历任万载县黄茅出口花炮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万载县双桥乡出口花炮厂厂长;2000 年创办锦江酒业并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控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无质押或股权争议
1	锦江酒业	62,000,000.00	72.94	无
2	浩达投资	7,625,000.00	8.97	无
3	华邦投资	6,875,000.00	8.09	无
4	汇胜投资	5,000,000.00	5.88	无
5	吉瑞投资	2,250,000.00	2.65	无
6	刘彤材	1,250,000.00	1.47	无
	合计	85,000,000.00	100	-

1、锦江酒业

锦江酒业持有公司 6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72.94%,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60900716533152G
住所	万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红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2日至2021年8月15日

截至2016年7月31日, 锦江酒业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珊	3,331.2	66.624
2	龙纲	113.475	2.270
3	谭 军	87.375	1.748
4	包昌民	75.075	1.50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卢世沅	72	1.44
6	辛兰英	70.875	1.418
7	刘心远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2、浩达投资

浩达投资持有公司 7,625,000 股, 持股比例 8.97%,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59
住所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芬荣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浩达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百合酒销售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	0.11%
2	杨伟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	张冬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1.72%
4	周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5	易光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08%
6	易渭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	1.08%
7	张琪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0.79%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菊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	6.72%
9	汪清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62%
10	蒋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1.97%
11	丁琼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12	汪海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2.05%
13	袁旭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66%
14	刘力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62%
15	林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28%
16	辛小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0.34%
17	鲍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18	孙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19	温发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	0.52%
20	胡爱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1.2	7.48%
21	罗时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22	郭发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	1.44%
23	何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3.93%
24	邓向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1.39%
25	刘芬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2.38%
26	喻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46%
27	秦慧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28	赵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28%
29	胡学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0	聂喜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1	林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2	辛冬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62%
33	王薪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46%
34	寻小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0.41%
35	谢馥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6	陈思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7	雷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8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9	史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任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41	肖朝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66%
42	宋敏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46%
43	黄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44	雷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	0.52%
45	龙娅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46	雷爱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47	周福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6.39%

3、华邦投资

华邦投资持有公司 6,875,000 股, 持股比例 8.09%,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18
住所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芬荣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A 共共田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经营范围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0日

华邦投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74	0.07%
2	包昌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	1.75%
3	王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91%
4	刘义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4.36%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辉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0.87%
6	汪文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91%
7	郑和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2	1.02%
8	陈小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9.09%
9	韩小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8.18%
10	孙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64%
11	辛禾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1.91%
12	张洪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0.29%
13	王宜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14	刘传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15%
15	葛姿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09%
16	喻连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	1.25%
17	张安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18	杨荷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3	2.85%
19	辛小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	2.04%
20	钟英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21	王涛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45%
22	刘淑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2.36%
23	杨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24	鲍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25	汪春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26	李庆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18%
27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	2.04%
28	欧阳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6	2.33%
29	李志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1.09%
30	辛兰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	0.75%
31	罗忠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64%
32	易福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0.87%
33	邱志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0.38%
34	刘芬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	0.65%
35	郑爱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36%
36	龙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陈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38	韩素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18%
39	黄初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73%
40	龙小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4	11.31%
4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15%
42	宋梅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76	1.98%

4、汇胜投资

汇胜投资持有公司 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24%,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67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芬荣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汇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百合酒销售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6	0.08%
2	龙福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4.00%
3	刘增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4	周洪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1.38%
5	李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6	汪建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25%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美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6	3.20%
8	许小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2.00%
9	杨贵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5.00%
10	周洪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0.63%
11	宋小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25%
12	张健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6.00%
13	温成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14	刘园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	4.10%
15	金纬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16	谭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0.60%
17	周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3.00%
18	郭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8	2.60%
19	魏晓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4.00%
20	曾铁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13%
21	郭志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22	刘小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23	郭业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6.25%
24	周德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1.63%
25	郑小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4	1.80%
26	鲍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27	邱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7.50%
28	汤泊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29	汤绍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30	易元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1	杨小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2	龙明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33	郑爱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4	刘韶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4.50%
35	孙能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36	郑爱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7	张维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38	郭任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2.00%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翟成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0.60%
40	李冬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6.00%
41	王锐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6	2.45%
42	汤建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6.00%
43	李仙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44	谭筱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6	5.83%

5、吉瑞投资

吉瑞投资持有公司 2,250,000 股, 持股比例 2.65%,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42
住所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荣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长期

吉瑞投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25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富润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	11.11%
2	韩素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88.89%

6、刘彤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现任锦源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细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刘红珊与公司股东刘彤材系父 子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浩达投资、华邦投资、吉瑞投资、汇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等出资情况的核查,该四名股东的合伙人绝大多数为公司员工,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锦源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36092211000101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赣宜春鑫达验字[2011]第 2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锦源有限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锦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己全部到位。

锦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锦江酒业	375	75
2	刘彤材	125	25
	总计	5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8 日,锦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500 万元。出资资产包括机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及存货。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万国用[2009]第 012784 号、证号万国用[2009]第 012785 号)和房产(证号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3、000574、000575、000576、000577 号)合计金额 1,265.88 万元因设置抵押,无法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2015 年 8 月 16 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江酒业调整出资方式,由锦江酒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实物出资 67,341,244.07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之前以现金出资 12,658,755.93 元。

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764.17 万元。

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署了相关资产的产权移交书和资产移交清单。

2015年12月2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12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12月2日,已收到锦江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 锦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锦江酒业	8,375	98.53
2	刘彤材	125	1.47
	总计	8,500	1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将 其持有公司 25.59%的股权,即原出资额人民币 2,175 万元转让给以下四位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以 800 万元的价格将原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88%)转让给汇 胜投资:

- (2)以1,220万元的价格将原出资额762.5万元(持股比例8.97%)转让给 浩达投资:
- (3)以1,100万元的价格将原出资额 687.5万元(持股比例 8.09%)转让给 华邦投资:
- (4)以 360 万元的价格将原出资额 225 万元 (持股比例 2.65%)转让给吉瑞投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锦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锦江酒业	6,200	72.94
2	浩达投资	762.5	8.97
3	华邦投资	687.5	8.09
4	汇胜投资	500	5.88
5	吉瑞投资	225	2.65
6	刘彤材	125	1.47
7	合计	8,500	1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 2015 第 6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源生物的净资产为 8,599.52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8 号"《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2015年 8 月 31 日),锦源生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055.9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源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锦源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按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锦源有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95,241.6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 8,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995,241.63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红珊、刘彤材、刘园珊、宋梅英、龙小珍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易福兴、刘菊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王剑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日,公司己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锦源有限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5,995,241.63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500万元,溢余净资产人民币995,24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2586585746N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	·司设	分时	的股	东情况	加下.
JJX JJI JJ	\vdash	'/ . H T	H.I.IIX	715 1 1 1 1 1	. XII I i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锦江酒业	62,000,000.00	72.94
2	浩达投资	7,625,000.00	8.97
3	华邦投资	6,875,000.00	8.09
4	汇胜投资	500,000.00	5.88
5	吉瑞投资	225,000.00	2.65
6	刘彤材	125,000.00	1.47
	合计	85,000,000.00	100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实物资产增资过程

2015 年 8 月 8 日,锦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500 万元,由锦江酒业增加实物出资 8,000 万元。锦江酒业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酒精生产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存货。

①出资资产的作价

锦江酒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相关增资资产 在投入时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	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	3,280.55
2	存货	产成品、原材料	3,813.02
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936.47
		8,030.04	

其中,用于增资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煤炭	2,695.27	278.00	749,285.06
液碱	14.46	900.00	13,014.00
克菌灵	430.00	165.00	70,950.01
蛋白酶	290.00	43.00	12,470.00
玉米	10,496.04	2,550.18	26,766,827.29
糖化酶	3,960.00	18.00	71,280.00
液化酶	1,120.00	53.00	59,360.00
干酵母	280.00	33.00	9,240.00
尿素	4,550.00	1.92	8,736.00
盐酸	1.82	460.00	837.21
硫酸	6.00	390.00	2,340.00
食用酒精	892.29	6,500.00	6,402,428.98
工业酒精	18.84	5,800.00	109,272.00
无水酒精	72.54	6,800.00	493,272.00
饲料	2,023.37	1,650.00	3,338,560.50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胚芽油	4.435	10,000.00	44,350.00
精炼油	45.30	12,500.00	566,249.99
杂醇油	2.97	4,800.00	14,256.00
	合计	1	38,130,185.05

锦江酒业用于增资的存货主要为玉米和酒精,还有部分酒精副产品或酒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相关产品权属清晰,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锦江酒业本次增资定价系以实物资产移交日在锦江酒业的账面值作价。

②出资置换及移交过户情况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合计账面值为1,265.88万元)设置了抵押,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15年8月16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江酒业调整出资方式,由锦江酒业于2015年8月31日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2015年12月2日之前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同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账面值购买原锦江酒业拟投入的相关土地和房产。

2015年8月31日,锦江酒业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增资资产的产权移交书和资产移交清单。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购买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抵押已经解除,收购的土地和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锦源生物已领取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本次重组涉及的厂房和土地,已在2015年8月31日办理了移交使用手续,由锦源生物实际控制和使用,土地和房产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并没有影响锦源生物的实际使用,未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车辆涉及安全运输方面的资质变更需要集中办理 过户手续,尚有 22 台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除上述资 产外,其他资产均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③出资真实性情况

锦源生物已根据与锦江酒业签署的《产权移交书》,接收了控股股东锦江酒

业的实物出资,并将实物出资投入生产经营。自资产移交日开始,锦江酒业亦未再经营酒精生产业务。

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764.17 万元。

2015年12月2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12号),截止2015年12月2日,已收到锦江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综上,本次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过专门评估公司评估,实物资产出资定价合理,锦源生物已实际接收并控制了锦江酒业移交的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

④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业务整合未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1) 只有具备完整的独立业务、可靠的独立报表并收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要素,才能够满足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的条件,适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业务重组,不适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由于锦江酒业的酒精生产业务没有单独设账核算,需对整体报表进行剥离,原公司生产酒精与酒,业务相似,在具体会计科目的剥离划分时,是否与并购业务直接相关,在技术上很难区分清楚,故无法编制可靠的独立报表,相关业务合并只能作为资产收购,收购完成后由收购方重新规范核算。

锦源生物在对锦江酒业的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者投入资产入账价值的规定,相关厂房、设备、存货按照股东会决议约定的价值入账。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约定价值具有公允性。

(2) 业务整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把锦源生物作为资本运作平台,将酒精及副产品生产业务纳入;而将锦江酒业定位于白酒的生产与销售。按照这样的战略规划,2015年8月,锦江酒业决定将其酒精生产业务整体整合投入到锦源生物。

项目组认为,本次业务重组中,锦江酒业对公司实物出资/出售的资产均为酒精生产线相关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存货,属于酒精生产业务所必须,已及时办理了出资和移交手续,对部分土地和房屋在收购时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未实际影响对公司的移交和使用。相关增资实物增资资产已经评估程序,增资作价未高于评估值,不存在出资不足情况,并已实际办理了资产移交和验资,本次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独立性要求。

2、重组后的影响

经本次重组后,锦江酒业仅从事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而锦源生物具备酒精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人员等资源,锦源生物具备了酒精及相关副产品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获得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政府许可;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业人员;公司制定有与经营有关的管理制度。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须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 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已足额出资。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设立后,锦源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公司系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人员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 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部、销售部、工程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仓储物流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综上所述,转型为酒精生产企业后,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人员、 机构、财务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在公司已有销售能力和客户资源的 基础上,公司能够更好的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减少中间交 易费用,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重组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0.63 万元、9,009.25 万元、13,46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92 万元、-465.42 万元、600.1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玉米原料的价格正处于高点,不论外购酒精还是自产酒精单位成本均较高,加之 2015 年市场需求波动、订单量较小,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业绩承受了考验;然而通过本次业务转型和增资,公司资产实力大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提高,同时,转型为独立的生产型企业后,公司可以更为迅速、灵活的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组织安排生产,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提高,公司还具备了自己的存储仓库,危货保管成本大幅下降,2016 年 1-7 月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好转,订单量上升,同时二氧化碳、饲料、杂醇油等酒精副产品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加之玉米原料价格回落,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作为酒精生产企业独立运营,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一方面将争取燃料乙醇项目早日开工,该项目列入了《江西省建设非粮原料燃料乙醇基地发展规划》,是一个与中石化合作的生物能源项目,并已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签订了意向协议,双方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等待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另一方面公司正新建药用酒精车间,拟申请药用酒精生产经营牌照,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未来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1、刘红珊,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 股东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刘彤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0年至2004年9月,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任职,历任销售员、 销售经理、片区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锦江酒业任副总经 理。2012年1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刘园珊,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1年出生, 高中学历。

1980年至1990年,在万载县黄茅出口花炮厂任职,历任技术员、班长;1991年至2005年,在万载县双桥乡出口花炮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6年1月至今,任江西名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 4、宋梅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至2011年12月,在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锦源生物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 5、龙小珍,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 2000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锦江酒业任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今现任 锦源生物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1、易福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 1984年至2009年,先后万载县粮食局、万载县法院等单位任驾驶员;2009年至 2011年12月在锦江酒业任汽车队队长;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汽车队队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2、刘菊荣,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专学历。 1998年至2010年在万载县黄茅镇联合诊所,从事药房管理;2010年至今,在锦 江酒业任包装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 3、王剑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 2000年至2011年12月,在锦江酒业任酒精车间主任;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 酒精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刘红珊,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 2、刘彤材, 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 3、罗会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中专学历; 1981年至1989年,在万载县煤矿任职,历任技术员、工区长、科长;1989年至 1993年,在万载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任科员;1994年至1995年,任万载县煤矿矿 长;2000年至2011年,在锦江酒业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 总经理。
- 4、刘芬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2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行政助理、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专员;2007年至2011年,在锦江酒业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锦 源生物副总经理。
- 5、钟德仁,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3年出生, 高中学历, 助理会计师。1980年9月至2006年12月, 先后在万载县煤矿、万载县精密铸造厂、万载万达科技开发公司、万载伟业化工有限公、宏远竹制品厂、永康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 在锦江酒业任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任锦源生物副总经理。
- 6、宋竹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江西省宣春农业学校食品加工专业,工程师,高级酿酒师。历任锦江酒业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锦源生物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 7、余学亮,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年出生, 本科学历。 1999年至2002年, 在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成本组组长; 2002年至2006年, 在东营三农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06年至2009年, 在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 在锦江酒业任财务总监; 2012年1月至今, 任锦源生物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 31日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10,847.55	11,067.53	2,296.6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计 (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每股净资产 (元)	1.08	0.99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1.08	0.99	1.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5.55%	23.71%	61.72%
流动比率(倍)	4.24	2.69	1.59
速动比率(倍)	2.06	1.29	1.4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465.36	9,009.25	11,190.63
净利润 (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毛利率(%)	9.55%	2.16%	12.33%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4.01%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53%	-14.00%	12.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57	6.42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31	4.57	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95.22	309.24	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11	0.0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565622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小组负责人: 魏振禄

项目小组成员: 孙碧思、黄恒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 2051-1999

经办律师: 吴军、蒲舜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蓉、唐环琏

住所:上海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293886

传真: 021-63293566

经办评估师: 方黎敏、赵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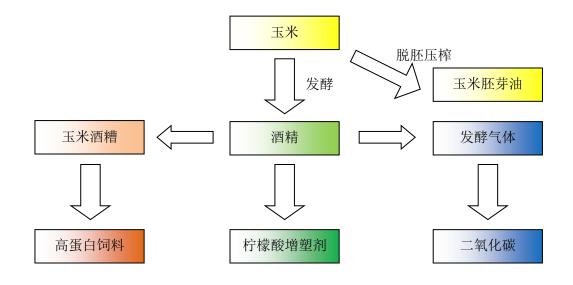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玉米为主要原材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酒精,并循环利用酒精以及酒精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制造柠檬酸酯类增塑剂、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及高蛋白饲料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努力在取材、加工到最终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以玉米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酒精;二是利用酒精生产的柠檬酸类增塑剂;三是以酒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玉米胚芽、玉米酒糟、发酵气体等进一步加工生产玉米胚芽油、高蛋白饲料和二氧化碳等产品。其中,酒精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柠檬酸类增塑剂、玉米胚芽油、高蛋白饲料和二氧化碳是公司核心业务的重要补充,也是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稳定、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

公司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酒精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酒精作为酒基、浸提剂、溶剂、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医药卫生等领域,酒精还是一种优良的化工基本原料,从精细化工、有机化工到石油化工,都有广泛用途。
柠檬酸增塑剂 如:柠檬酸三乙酯 柠檬酸三丁酯	柠檬酸酯增塑剂是重要的无毒增塑剂之一。柠檬酸酯类增塑剂无毒安全,是国内外塑料行业的首选环保型增塑剂之一,主要品种包括柠檬酸三乙酯(TEC)、乙酰柠檬酸三乙酯(ATEC)、柠檬酸三正丁酯(TBC)、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ATBC)、柠檬酸三辛酯、乙酰柠檬酸三辛酯、柠檬酸三正己酯(THC)、乙酰柠檬酸三正己酯(ATHC)、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等。柠檬酸酯的两个主要品种柠檬酸三丁酯(TBC)、乙酰柠檬酸三丁酯(ATBC)。上述每种产品都有独特的性能和适用范围。以柠檬酸三丁酯(TBC)为例,TBC 具有相容性好,增塑效率高、无毒、不易挥发、耐候性强等特点,且熔封时热稳定性好而不变色,安全经久耐用,适用于食品、医药物品包装、血浆袋及一次性注射输液管、薄膜、饮料管、食品瓶密封圈、医疗机械、医院内围墙、家庭、饭店宾馆及公共场所等壁板、天花板,食堂灶间、卫生间等。
玉米胚芽油	玉米胚芽油是用玉米胚芽经压榨精炼而成的一种高级食用植物油, 不含胆固醇,含有丰富的亚油酸和维生素 E。

高蛋白饲料 (DDGS)



高蛋白饲料即全干燥玉米酒糟,其蛋白含量 24-26%、脂肪含量 6-9%、各种氨基酸含量 14-16%,营养丰富,是很好的饲料原料。

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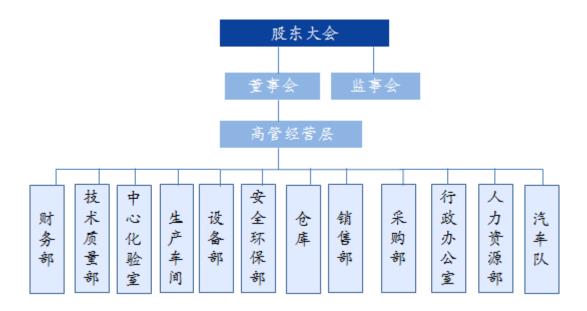


二氧化碳被广泛用于啤酒饮料、工业焊接、食品保鲜、烟丝膨化、 石油开采和超临界萃取等方面,还可用作生产降解塑料、磷酸二甲 酯等化学品的重要原料,除此之外,也可以作为气体肥料使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管理架构分为四个层次,分别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各下属职能部门,以下为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技术质量部,主要负责: (1)在技术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质量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工作; (2)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并实施 ISO900 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3)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 (4)负责生产检验、原料检验和产品检验数据的审核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 (5)负责对外部检验机构的接洽,协助仲裁或监督检验; (6)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收集,负责内控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7)做好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处理意见的提出,不合格品处理的跟进; (8)内部质量管理,内部质量资料的收集与管理,质量数据的分析统计,产品质量现状的统计分析; (9)检验计量仪器校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0)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等。
- 2、中心化验室,主要负责: (1)做好各种规定的化验项目和临时安排的化验项目; (2)及时填写各种原始记录及化验数据,实事求是,不篡改数据,做好各种报表收集和整理工作; (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准确的取样地点,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保证及时、准确地提供常规化验项目数据,确保当天下午下班前将数据各相关部门,便于指导生产运行; (4)对抽样项目和临时化验项目分析要做对比化验结果,并做好化验记录; (5)加强化验仪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自检项目的检验,并及时负责同计量部门联系,定期检验所用计量设备,以确保化验和分析的准确性; (6)做好化验室卫生清洁工作,保证化验器皿及物品放置整齐; (7)对需采购的化玻器械等要编年月计划等。
- 3、生产车间,主要负责: (1)按照生产副总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将生产任务分解到班组,并监督其按计划实施,随时掌握生产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安全地完成各项生产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 (2)对生产副总下达的生产计划应做好合理安排,做好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原材料、配件、半成品、成品、辅助材料等资源,并协调设备、场地等,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 (3)负责

车间各班组的设备管理,教育职工爱护生产设备、设施,不私自动用其他岗位的设备、设施,确保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保养、保管、封存、启封等,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4)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加强对原材料使用的控制;对各车间用水、电、气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杜绝浪费。确保在提高质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5)严格按照产品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产品质量;(6)负责本车间出勤、工时、原材料、辅助材料的统计、核算,对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负责。

- 4、设备部,主要负责: (1) 在生产副总的领导下,全面主管公司设备管理的具体实施; (2) 负责公司设备大修及更新等工作。负责提出与编制设备大修计划及预算,组织各部门实施设备大修方案; (3)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专项管理; (4) 负责指导建立设备采购、验收、安装调试的规范,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和协助生产与设备和工艺有关的具体设计和实施工作; (6) 指导、协调、监督下属严格按设备管理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工作,并检查; (7) 参与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鉴定工作。
- 5、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 (1)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直接管理责任; (2)建立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标;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奖惩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应用和经费计划、重大隐患的整改方案,全面保障公司安全运行; (3)负责开展生产车间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做好每次安全检查的评估、整改、调查等方面的记录及资料归档工作; (4)负责车间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安全监控,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按规定的隐患整改程序,及时上报、限期整改; (5)负责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检查、维护、维修,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设备档案,定期更换消防药液,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6)负责新员工的入职前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上级的安全培训学习;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消防训练、演习;办好安全宣传栏; (7)负责生产区特种作业管理。必须按安全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认万无一失后方可进行。

负责对外来施工人员的身份审查、作业批准书审核、特殊工种资格核查、安全教育等; (8)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从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9)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与公司各车间、处室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完成相应的各项工作任务。收集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保证在本公司的落实; (10) 对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转管理,做到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并及时记录上报; (11) 配合做好对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12) 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对本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3) 监督本单位排污申报制度执行情况; (14)负责本单位各生产岗位现场检查,杜绝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现象,如有上述现象发生,及时组织人员处理并及时上报; (15)负责员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卫生,监督检查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定期开展职工身体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16) 与当地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等部门协调沟通,共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火灾、爆炸、治安等各类案件的发生。加强对员工的社会治安形势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提高自我防范和联防互助的意识。

- 6、仓库,主要负责: (1)负责仓库各类物资的储存、保管和发放,确保物资储存质量,提供优质服务,满足生产需求; (2)组织、参与建立各项仓储管理制度,制订各项措施,落实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的实施; (3)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物资的定制管理工作。推行划区存放,现场 5S 管理、目视化管理和过目知数的工作法,确保物资放置有理、有据,确保卡、物、帐相符; (4)组织仓库人员对入库储存物资的标识,卡物相符率、发放等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5)协调各部门与仓库之间的业务联系; (6)落实有效措施,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达到目标,节约工作收到实效; (7)负责仓库的管理、合理调配人员、整肃劳动纪律、搞好现场环境整洁; (8)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要求,抓好安全工作。
- 7、销售部,主要负责: (1)根据公司总体营销计划制订销售计划。依据销售计划,制订销售部的销售方针、政策,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销售目标、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的达成; (2)依据整体营销计划,执行和配合总部制订的各项市场推广计划; (3)负责加盟商的开发、选择、评估与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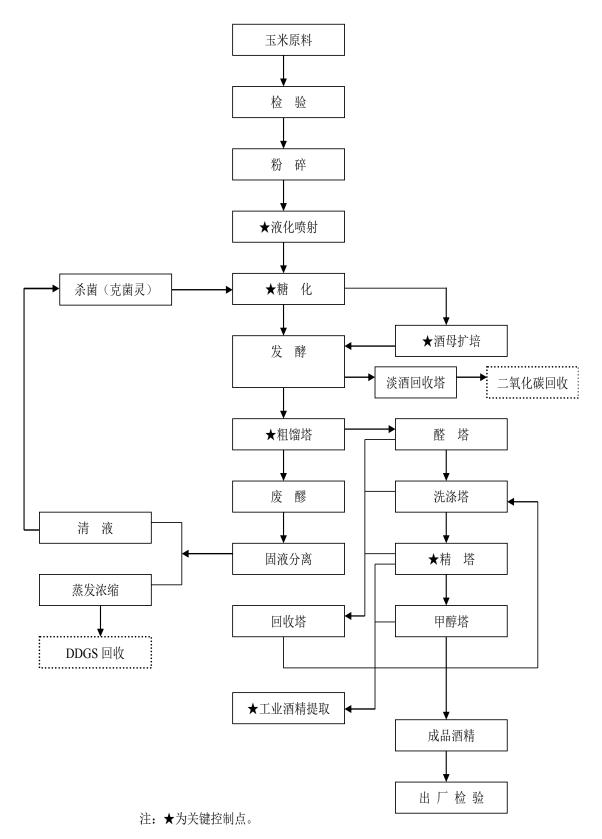
励。负责公司直营店的建设和管理(支持、服务和监控)。负责所有直营店和加盟商业务正常运作;(4)市场信息及销售报表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5)负责及时提出销售政策调整建议(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报批并实施;(6)负责按公司要求建立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7)负责提报促销方案,核准后实施;(8)做好货源分配和调配工作。及时提出库存处理方案,报批并实施。负责售前、售后服务;(9)负责预测营销渠道危机,及时提出应对方案呈报。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负责销售款项的回收;(10)负责销售队伍建设及管理,制订员工的招聘、培训、调配、评估与激励制度。

- 8、采购部,主要负责: (1)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 (2)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负责年度采购指标的分解并组织实施日常采购工作; (4)负责组织配置本部门的各类资源,在优化商品结构的基础上,开发并统筹采购适销对路商品; (5)负责监督各个商品的进、销、存工作,加强存货的监控调配,降低公司营运成本; (6)负责与供应商的日常事务联络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7)负责各类采购协议、合同及供应商资料等采购业务方面档案管理。
- 9、行政办公室,主要负责: (1)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化管理; (2)负责公司文件的起草、印发及公司内部法律文书、证照、印鉴、资料及文档等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员工考勤、考核、奖惩、人事任免、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4)注重多方沟通与协调,积极协助领导搞好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切实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作用; (5)合理计划,统筹协调,及时准备,做好外来访客的接待及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 (6)抓好本部门工作,搞好所属人员管理,确保行政工作的顺利完成;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 10、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2)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

- 系; (3)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 (4)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5)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6)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 (7)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 (8)负责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
- 11、汽车队,主要负责: (1)按照《车辆管理制度》,搞好车辆的调度、使用、保养和管理,保证生产、销售、日常工作以及接待等方面的用车; (2)搞好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容整洁,保证车况良好;按期做好车辆年检年审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3)做好车辆用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油耗,搞好每月油耗的结算工作。做好汽车修理材料的采购、核算、保管工作,积极实行修旧利废; (4)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对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教育。严格执行公安交警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指导,消除事故隐患; (5)负责办理车辆的各种业务,包括养路费、保险、车船税、年票、驾驶员出差补贴等。
- 12、财务部,主要负责;(1)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2)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3)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 联络、沟通工作;(4)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5)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交货款。负责销售款的收款工作,并及时送交银行;(6)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7)负责公司总帐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5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8)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薄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9)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10)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11)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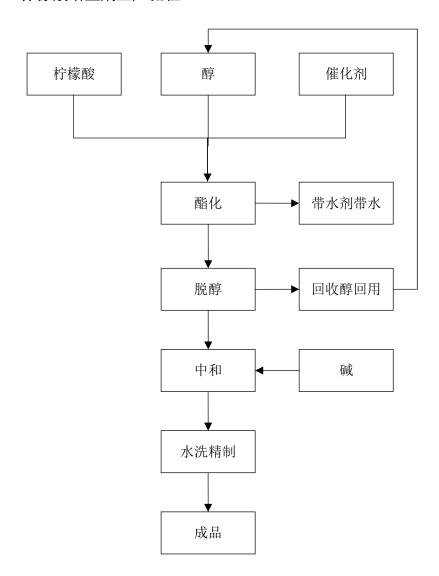
(二) 生产业务流程

1、酒精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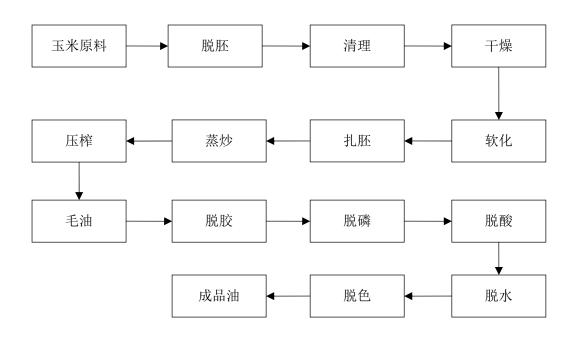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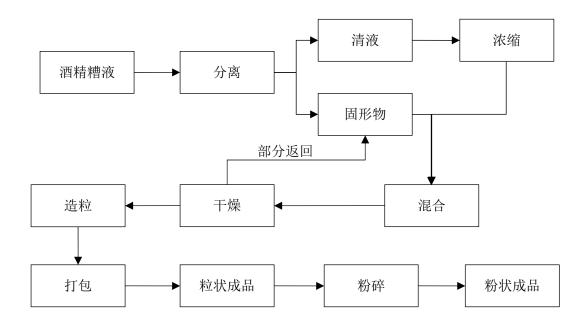
2、柠檬酸增塑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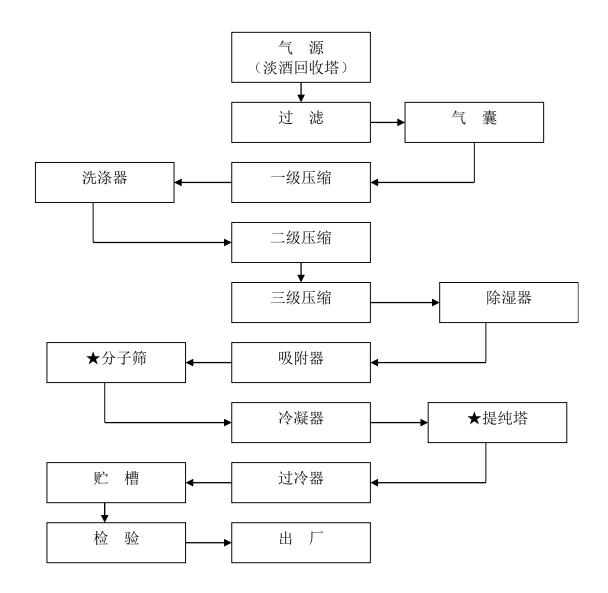
3、玉米胚芽油生产流程



4、高蛋白饲料生产流程



5、二氧化碳生产流程



注:★为关键控制点。

(三)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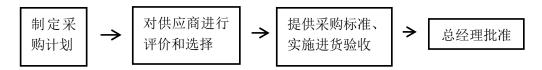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1、采购部负责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的整个流程。
- 2、采购部按产品要求组织对供货方进行评价和选择。
- 3、生产部及技质部提供采购技术标准、接收准则以及并对采购物资实施进

货验收。

4、总经理根据授权批准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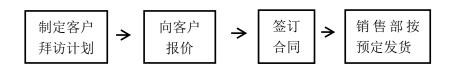


(四)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1、销售经理参照销售考核指标设计和制定对客户进行的拜访计划;
- 2、对有意向进行购买的的客户进行报价;
- 3、在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 4、销售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发货。

公司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大罐连续发酵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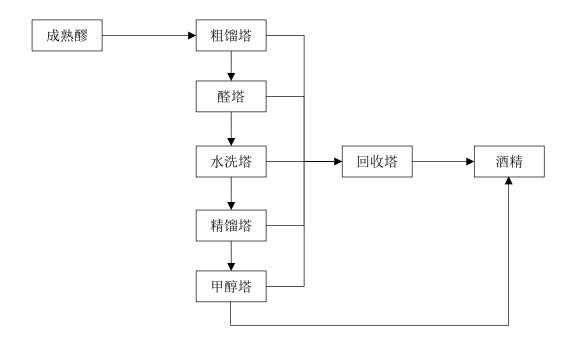
大罐连续发酵技术是将糖化醪和酒母醪同时进入第一个主发酵罐,然后依次按序顺流入2号—6号发酵罐的工艺技术,具有如下的技术特点:

(1)发酵罐容积大,数量少,设备投资比例减少,设备占地面积减少,提高了单位土地使用面积的产能;

- (2)糖化醪液进入首发酵罐即进入旺盛的主发酵期,发酵成熟期得以缩短,同时大罐连续发酵可每隔 30 天清洗、杀菌一次,大大减少了洗罐、杀菌等辅助发酵工作和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 (3)连续发酵时,每个发酵罐的糖份依次逐渐减少,酒精浓度依次逐渐增高。但每个罐的糖份和酒精浓度相对稳定,有利于酵母菌群发酵作用,连续发酵过程中,发酵始终处于流动状态,促进了酵母与醪液的均匀接触,并有利于二氧化碳的排出;
- (4)每罐配一个螺旋板换热器,罐外强制循环冷却,主发酵产生热量大的罐配大螺旋板换热器,前大后小,可调可控,确保发酵正常进行。

2、差压蒸馏技术

多塔差压蒸馏技术是指将各个塔在不同的压力下操作,使得前一效塔的塔顶酒精蒸汽的温度高于后一效塔塔底液体的沸腾温度的技术。多塔差压蒸馏技术可以充分利用各级品位的能量,进而降低了总能耗,提高了整个蒸馏系统的热力学效率,提升节能节水效果。多塔差压蒸馏技术下的物料流程大致如下:



第一效塔为精馏塔,为此差压蒸馏系统的最高压力,最高温度塔。精馏塔产生的酒精蒸汽给水洗塔、醛塔和甲醇塔供热,使精馏塔酒汽冷凝,节约了冷凝水,

同时又加热了三个塔, 节约了蒸汽。

第二效塔为醛塔、水洗塔及甲醇塔。上述三塔产生的酒汽再给粗馏塔供热, 同时冷凝醛塔、水洗塔和甲醇塔酒汽。

第三效塔为粗馏塔,为此差压蒸馏系统的最低压力,最低温度的塔。粗馏塔酒汽用冷却水通过冷凝器冷凝。

3、高效精密精馏技术

高效精密精馏技术是将利用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性的不同,精确高效地 将酒精和其它所有挥发性杂质从发酵成熟醪中分离出来的工艺技术,具有以下的 技术特点:

(1) 粗酒精在醛塔中脱除醛酯类物质

利用醛类物质在此 45%v/v 酒精浓度下具有低于乙醇等其它物质沸点的特性,通过加热醛塔,低沸点醛类积聚于塔顶酒汽,从末级冷凝器排空管排除低沸点醛酯类物质,从回流醛酒当中取杂酒排除醛酯类物质,使粗酒精初步纯净;

(2) 脱醛酒在水洗塔中排除中级杂质

通过加水稀释萃取蒸馏,控制水洗塔釜酒精浓度在 10-15%v/v,将中级杂质如异戊醇、异丁醇和正丙醇等聚集在水洗塔顶,通过末冷凝器排空管排除一部分中级杂质;从回流当中取杂酒精,再加水稀释成 10-15%v/v,利用异戊醇、异丁醇等有机杂质微溶于水而成油状析出的特点,油水分层而达到分离的目的,使粗酒精进一步纯净;

(3) 脱醇水洗淡酒在精馏塔中增浓提纯

从水洗塔中出来低浓度约 10-15%v/v 的相对比较纯净的粗酒精进入精馏塔增浓提纯至 95%v/v。利用异戊醇、异丁醇、正丙醇等杂质在精馏塔进料层个别塔板上积聚的特性,在相应层板上液相采出而分离,并通过末级冷凝器进一步排除醛酯类物质;

(4) 高浓度高纯度酒精在脱甲醇塔中脱除甲醇

从精馏塔采出的质优高度酒精进入脱甲醇塔,利用甲醇在高浓度下,精馏系数大于1积聚于塔顶的特性,从甲醇塔末级冷凝器中排除甲醇等低沸点杂质,使酒精非常纯净,达到国标优级水平。

4、循环利用技术

公司以生物质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为指导,专注打造玉米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链,目前已经建成了以酒精为主,以高蛋白饲料(DDGS)、玉米胚芽油、二氧化碳和柠檬酸酯类增塑剂等附加产品为辅的独特的生产链,形成了一套能为自身所用的综合利用技术体系。上述产品均以玉米为主要原料,上道产品或产品的废料为下道产品的原料,通过物料循环利用,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物料和能源的使用量,降低废弃物的排放量,发挥各种相关产品在联动生产上的成本优势。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0,894,875.26	1,739,398.19	9,155,477.07	84.69
合计	10,894,875.26	1,739,398.19	9,155,477.07	84.6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82,307.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²)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万国用(2016)第	37,484.7	工业用地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	2059.4.7	出让
J216004012784-1 号			泉村桐树布 A 宗		
万国用(2016)第	44,823.2	工业用地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	2059.4.7	出让
J216005012785-1 号			泉村桐树布B宗		

2、商标情况

|--|

1	编源	1	11229404	2014.6.14-2024.6.13
---	-----------	---	----------	---------------------

(三)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36092200034),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酒类。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2、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农业局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饲证 [2015]02025),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单一饲料[DDGS]。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WH安许证字[2010]0606号),许可范围:易燃液体、液化气体。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涵盖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储存经营)。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48 号),许可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日。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万载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WZ36222715015号),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证书有效期为 2017年 1月 31 日。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887,388.67	4,967,231.92	11,920,156.75	70.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398.75	157,120.57	8,278.18	5.00
机器设备	51,734,860.52	37,218,460.21	14,516,400.31	28.06
运输设备	6,512,306.30	5,696,581.97	815,724.33	12.53
合计	75,299,954.24	48,039,394.67	27,260,559.57	36.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722.73 平方米。

公司拥有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权利受限 情况
1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4 号	654.44		无
2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3 号	456.36	東 丘朱送田 自 杜桐树	无
3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7 号	976.06	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 布	无
4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5 号	3,123.12	۱۱۱	无
5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6 号	527.86		无

2、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属于地上建筑,造价较高,同时,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需要较多大型的机器设备,因此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单位价值较高。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重要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单项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净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污水处理工程	1,540,000.00	230,294.29	1,309,705.71	85.05%
DDGS 系统成套设备	7,850,000.00	7,043,412.87	806,587.13	10.28%
罐器	1,991,453.00	1,786,831.38	204,621.62	10.28%
酒精自动化系统工程	1,221,995.00	602,545.19	619,449.81	50.69%
粉碎液糖化发酵车间	1,100,000.00	457,920.49	642,079.51	58.37%
列管换热器	1,478,632.48	1,362,559.92	116,072.56	7.85%
塔器	1,179,487.20	1,058,295.09	121,192.11	10.28%
钢板仓	1,009,000.00	248,760.38	760,239.62	75.35%
主控楼	1,025,000.00	426,699.13	598,300.87	58.37%
塔盘及配件	1,129,879.23	1,013,784.09	116,095.14	10.28%
管道	1,063,544.91	575,998.33	487,546.58	45.84%
提胚设备	1,320,000.00	1,002,980.00	317,020.00	24.02%
发电机组	2,179,487.18	2,008,397.28	171,089.90	7.85%
运输设备	1,615,179.00	1,566,723.84	48,455.16	3.00%
锅炉	1,000,000.00	905,332.96	94,667.04	9.47%
锅炉安装	1,058,750.20	676,100.17	382,650.03	36.14%

(五)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7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技术人员	13	9	16% 9%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16	12	12%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16	12	12%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70	51	■生产人员
其他人员	22	16	■其他人员
合计	137	1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0	7	70/
大专	21	15	7% 15% 本科及以上 大专
大专以下	106	77	77% 大专以下
合计	137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5	4	4% ■30岁(含)以
31 岁-39 岁	46	34	下 34% ■31岁-39岁
40岁(含)以上	86	63	63% 40岁(含)以
合计	137	100	Ė

总体上看,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总员工中的占比分别为9%、12%、12%、51%和16%,生产人员占比符合公司作为一个生产销售型企业所应具有的特征;从学历结构上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大专学历、大专以下学历的员工在总员工中的占比分别为7%、15%和77%,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以引进更多具备较高素质和学历的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从年龄结构看,公司30岁(含)以下和40岁(含)以上的员工占比分别为4%和63%,其中工作经验较长的员工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酒精生产是一个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同时也需要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的工艺过程。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9名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的6.5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名。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宋竹平,详细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总工程师,分管技术质量部和中心化验室。

唐祥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生,中专学历。先后在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昆明冶炼厂、在滇西纺织印染厂、锦江酒业工作,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设备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并引进了许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2、技术储备情况

(1) 人才储备

公司致力于培养先进技术的接班人,储备本地人才,保持公司在技艺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从外地高薪聘请了技术专家,采用一对一的方式培养公司的本地青年人才,且徒弟的技能成长进步与导师的薪酬挂钩。

对于青年人才,公司举办各种培训,培养人才、造就人才。通过实施多种激励措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和用好人才。对于资历深、经验丰富的外聘高级工程师,许多人在退休后仍被聘为公司的技术顾问,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2) 工艺技术储备

公司对引进和掌握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有如下项目(含设计图纸、技术资料、文件等):甘油三酯、环氧大豆油等增塑剂生产工艺技术、玉米改用木薯生产酒精工艺技术及木薯酒糟沼气生产技术、乙醇深加工生产乙酸乙酯工艺技术、草铵磷生产工艺技术。

一旦市场上出现了变化,公司可随时依势调整,紧跟市场趋势,适应市场需求,立即着手对产品进行改造,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这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以玉米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酒精;二是利用酒精生产的柠檬酸类增塑剂;三是以酒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玉米胚芽、玉米酒糟、发酵气体等进一步加工生产高蛋白饲料、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等酒精副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公司还会外购一定量的糖蜜酒精搭配销售给客户。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2%、99.83%和100.00%,主业突出,结构稳定。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1、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人施 (二)	占比	人婿 (二)	H.U.Z.O.Z.N	∧ ₩	占比		
	金额(元)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金徴(九)	(%)
主营业务	134,653,631.46	100.00	89,941,225.00	99.82	100 010 (14 70	96.52		
收入	134,033,031.40	100.00	09,941,223.00	99.62	108,010,614.70	90.32		
其他业务			151,246.11	0.18	2.005.677.25	3.48		
收入	1	-	131,240.11	0.16	3,895,677.25	3.40		
营业收入	104 (50 (01 15	100.00	00 000 484 44	100.00	111 007 201 07	100.00		
合计	134,653,631.46	100.00	90,092,471.11	100.00	111,906,291.95	100.00		

2、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主	玉米酒精	100,699,438.65	74.78%	63,991,225.09	71.03%	101,896,840.15	91.06%
营	糖蜜酒精	4,592,931.12	3.41%	4,229,914.28	4.70%	3,353,569.48	3.00%
业	酒精副产品	28,610,205.28	21.25%	20,813,974.54	23.10%	-	0.00%
务	增塑剂	751,056.41	0.56%	906,111.09	1.01%	2,760,205.07	2.47%
收入	其他	-	0.00%	-	0.00%	-	0.00%
其	他业务收入	-	-	151,246.11	0.17%	3,895,677.25	3.48%
	合计	134,653,631.46	100.00%	90,092,471.11	100.00%	111,906,291.95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87%、33.92%和37.26%,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化工类、酒类生产企业,化工行业近年来稳步推进转型升级,生产稳步发展,而食品行业因其巨大的市场容量,参与者众多,需求量也在与日俱增,客户群体庞大。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每年的变动率小,呈现较稳定的趋势,客户资源具有稳定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宜春市醇源贸易有限公司	17,156,362.39	12.74
	遂溪县嘉浩贸易有限公司	8,881,349.89	6.60
2016年17日	漳州三伟贸易有限公司	8,794,698.54	6.53
2016年1-7月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8,113,693.12	6.03
	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	7,225,148.12	5.37
	合计	50,171,252.06	37.26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8,382,688.67	9.30
2015 左睫	惠州市荟宝饲料有限公司	6,434,256.10	7.14
2015 年度	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	5,771,567.02	6.41
	宜春市醇源贸易有限公司	5,609,973.60	6.23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湖南大江贸易有限公司	4,356,560.19	4.84
	合计	30,555,045.58	33.92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10,182,356.36	9.10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744,276.06	7.81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813,615.03	6.98
2014 年度	厦门东港湾石化有限公司	6,954,246.18	6.21
	湛江市三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223,606.93	4.67
	合计	38,918,100.56	34.7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 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重分别为 96.62%、55.31%和 39.2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或姓名	金额(元)	比例(%)
	锦江酒业	19,538,653.50	14.86%
	朱合强	8,958,263.20	6.82%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8,785,400.00	6.68%
2016年1-7月	汤耀	7,640,000.10	5.81%
	中央储备粮赣州直属库	6,716,150.00	5.11%
	合计	51,638,466.80	39.28%
	锦江酒业	23,369,882.18	26.55%
	中央储备粮高安直属库	9,687,442.90	11.00%
	陈举	6,085,800.36	6.91%
2015 年度	刘学怀	5,154,701.34	5.86%
	中央储备粮上高直属库	4,395,600.00	4.99%
	合计	26,028,169.57	55.31%

	锦江酒业	89,077,838.99	90.10%
	萍乡市王坑盛和煤炭有限公司	1,946,538.46	1.97%
	万载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1,880,428.63	1.90%
2014 年度	中国石化集团江西宜春分公司	1,458,098.29	1.47%
	江西丰泰矿业有限公司	1,156,602.65	1.17%
	合计	95,519,507.02	96.62%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锦江酒业。公司向锦江酒业采购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前公司不具备酒精生产能力,自身并不从事酒精生产,主要作为控股股东的销售机构,从事包括玉米酒精及糖蜜酒精等经销业务。

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将酒精生产线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新增出资注入本公司。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公司即已经具备了完整的酒精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业务链,2016 年一季度公司将锦江酒业的剩余存货收购以后,不会再向锦江酒业采购酒精,相关关联采购交易已经消除。

玉米是酒精生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每年都会派专人到河南、河北、安徽、东北等主要玉米产区与当地种粮大户接洽,与玉米质量符合酒精生产要求、信誉良好的种粮大户签订玉米采购框架合同,使之成为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向玉米种植大户的采购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质量、持续性和稳定性。除了个人供应商之外,国家粮库也是公司重要的采购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中,锦江酒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 上,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 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惠州市荟宝饲料有 限公司	DDGS 600 吨	129.00	2016.6.28	正常履行
2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 300 吨	156.90	2016.6.27	正常履行
3	厦门市新益丰石化 经销有限公司	无水酒精 170 吨	102.85	2016.6.1	正常履行
4	遂溪县嘉浩贸易有 限公司	玉米普级酒精 900 吨	454.50	2016.5.2	正常履行
5	湖南大江贸易有限 公司	酒精 200 吨	106.00	2016.6.8	正常履行
6	漳州三伟贸易有限 公司	玉米普级酒精 500 吨	247.50	2016.5.10	正常履行
7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420 吨	285.60	2016.4.2	正常履行
8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 酒精有限公司	玉米普级酒精 240 吨	122.40	2016.4.8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总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玉米 1000 吨	155.00	2016.6.15	正常履行
		玉米 1000 吨	157.00	2016.6.15	正常履行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	玉米 1000 吨	160.00	2016.6.15	正常履行
1	公司	玉米 4333 吨	671.615	2016.6.21	正常履行
		玉米 920 吨	146.28	2016.6.14	正常履行
		玉米 5668 吨	875.54	2016.6.3	正常履行
2	陈举	玉米 7000 吨	1,260.00	2016.1.10	正在履行
3	贾子灿	玉米 6000 吨	1,068.00	2016.1.15	正在履行
4	王绪胜	玉米 3000 吨	54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5	肖文生	玉米 8000 吨	1,408.00	2016.1.25	正在履行
6	于建立	玉米 7000 吨	1,26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7	刘学怀	玉米 8000 吨	1,440.00	2016.1.11	正在履行
8	汤耀	玉米 5300 吨	927.50	2016.7.1	正在履行

9	孔春林	玉米 2700 吨	472.50	2016.7.1	正在履行
10	辛文波	玉米 3000 吨	525.00	2016.7.1	正在履行
11	欧阳威	玉米 7700 吨	1,347.50	2016.7.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合同。

(2) 股东借款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五)公司的环保守法与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环保守法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于 2015 年 8 月将年产 6 万吨酒精生产线业务投入到公司。相关业务生产线系由锦江酒业于 2006 年技改投资建设,于 2008 年获得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并投产,已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督字[2006]121 号)与技改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宜环督字[2008]268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自运行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出水口水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通过环境监测站验收(宜环测字[2014]33 号),生产线建设及投产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日常经营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废气、噪音等各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排污并交纳排污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锦源生物本次整合控股股东的酒精生产线业务,不涉及产能增加或者新增工程建设,仅涉及主体变更,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万载县环保局(http://xxgk.wanzai.gov.cn/wzxhjbhj/zfxxgk_29269/xzzf_29303/

zfdt_29305/index_1.html)、宜春市环保局(http://www.ycepb.gov.cn/)、江西省环保厅(http://www.jxepb.gov.cn/)等所在地环保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并经走访万载县环保局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环保局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专项预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还组织每年定期组织全面生产线检修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锦源生物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在万载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对公司相关环保监测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在进行采购时,通常按照以下的模式进行:

首先由采购部负责执行采购的整个流程,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其次,按所需产品的要求组织人员对供货方进行评价和选择。生产部及技术质量部负责提供采购技术标准、接收准则配合采购部对供货方进行测评。同时,生产部还须对采购物资实施进货验收。根据采购金额情况,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采购计划。

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主要来自河南、河北、安徽、东北的玉米产区,前期公司派专人到各地与当地种粮大户接洽,与玉米质量符合酒精生产要求、信誉良好的种粮大户签订玉米采购框架合同,使之成为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根

据酒精生产计划向各地种粮大户下单,对方根据订单要求将玉米经由火车发运,铁路发运单扫描给公司,并将提货单寄送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对方的发运单扫描件并收到提货单的同时,向对方支付货款的 20%-50%。货物运至公司后,生产部及技术质量部首先对玉米质量、水分等指标进行检验,扣除不合格部分后过磅,按磅单结算应付供应商款项。

玉米是酒精生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每年都会派专人到河南、河北、安徽、东北等主要玉米产区与当地种粮大户、粮食经纪人接洽,择优协商签署框架合同,使之成为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向玉米种植大户的采购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质量、持续性和稳定性。

除了个人供应商之外,国家粮库也是公司重要的粮食供应商。

公司在前期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把控、付款进度控制等环节对交易进行监控,把控交易风险。供应商将货物通过铁路发运后,公司会取得铁路运输公司(第三方)提供的发运单和提货单,以此掌握供应商的发货内容、发货重量,此时公司支付货款的20%-50%;货物运至公司后,公司与专门的检验人员对货物质量、水分指标进行检验,扣除不合格产品后按磅单结算应付供应商款项。在支付采购款环节,为规范交易模式、规避风险,支付农户款项一般由公司账户转账至农户个人账户。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库存,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地处江西省,主要从东北、河北、河南等玉米主产区采购原料。公司注重从生产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所有进厂的原料都经过严格的检测。原辅料领取由生产部门开具《领料单》,交车间负责人签字后到仓库领取原材料,仓库凭车间《领料单》发货出库,车间统计与仓库保管对账无误后报财务部门。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中心承接的来自国内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结合生产和库存的实际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通过先进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与质量控制,减少浪费;并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完善生产技术,保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因销售对象所处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分别。

酒精、DDGS、增塑剂等作为大宗工业品的原材料,在开发新客户时,公司采用的是按照区域划分销售职责,各个地区的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接洽,宣传、介绍公司产品,进行点对点的服务,再对有意向进行购买的客户做一个报价,以此获得新的客户订单;而对于已经购买了一段时间的老客户来说,则公司的销售人员平时主要进行的是正常的客户维护,在客户需要对酒精进行采购的时候,通常会向销售人员主动提交订单,公司只需要按照订单上的数量和货品进行发货即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酒精,柠檬酸增塑剂、DDGS、二氧化碳等都属于酒精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以下仅就酒精行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酒精生产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酒精制造业(C151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 "C1511 酒精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单位

酒精生产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锦源生物归属其下设的官

春市万载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具体管理。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下设政策研究室、酒精分会、啤酒分会、 白酒分会等,主要负责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研究酿酒行业的发展方向, 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行业政策和行业立法的 建议。

2、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目前,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安全管理	2015年10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4年12月1日
3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发酵酒精和 白酒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 步	2012年1月1日
4	酒精制造业清洁生产 标准	保护环境,为酒精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 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	2010年9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 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 全	2005年9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 生产许可证制度	2014年8月1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办法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 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2015年10月1日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3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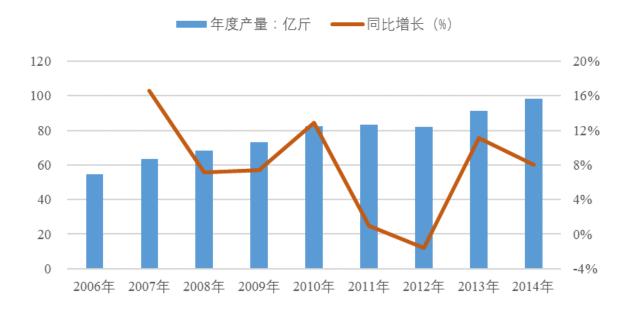
(三) 行业规模情况

酒精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也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等,在国防工业、医疗卫生、有机合成、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具有广泛的用途。

目前,我国的酒精生产已经实现了连续化、使用专酶生产和商品酒精酵母制作的生产工艺,在利用粮食类农产品生产酒精中使淀粉的利用率达到了90%以上,淀粉的出酒率在一些大型酒精企业中高达60%以上。随着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国家标准的四次制定、修订和实施,我国的酒精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高纯度特级酒精企业日益增多,年酒精生产规模也逐年增加。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 2012 年中国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为 82.06 亿斤,同比增长-1.57%,2013 年中国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为 91.15 亿斤,同比增长 11.08%,2014 年中国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为 98.43 亿斤,同比增长 7.99%。

2006年至2014年全国发酵酒精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注: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产量

(四)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酒精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生物化学过程,其上游行业是生产用于生产酒精的原材料行业。生产酒精的原材料来源非常广泛,玉米、水稻、木薯、甘蔗、甜菜等淀粉或糖分含量较高的农作物均可以用来生产酒精。公司生产的酒精原材料以玉米为主,以陈化稻谷和木薯为辅,不同用途的酒精可采用相同的原材料制作,但是在生产工艺和质量上的要求不尽相同。

我国是玉米生产大国,总产量居世界第二,生产玉米的区域广泛。国内的玉米需求量基本可通过国内自产满足,只有少量部分需要通过进口,除非发生全国大范围的天气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公司需要的酒精酿造的原料能够得到充足的供应。且上游行业为成熟且竞争充分的行业,供应商较多,因此对本行业的影响是有限的。但因玉米占到公司原材料构成的大部分,因此玉米的价格波动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

2、下游行业

酒精作为酒基、浸提剂、溶剂、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各领域,还可作为化工原料。公司生产的酒精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化工以及制药等行业。

"民以食为天",食品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及其日益增长的需求对作为上游的酒精生产行业的发展来说无疑是持续的需求增长推动力。据中国食品商务研究院数据,2015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达11.34万亿元,相比2010年产值几乎翻番,食品工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行业,是可持续发展潜力最大的行业之一。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6年1-6月,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不含烟草)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0,498.6亿元,同比增长6.0%;实现利润总额3,253.5亿元,同比增长9.3%;亏损企业亏损总额201.7亿元,同比减少0.7%;资产合计60,677.5亿元,同比增长5.6%;存货8,319.3亿元,同比减少0.4%(其中产成品存货3,457.9亿元,同比增长0.1%)。2016年1-6月,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工业增加值(现价)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4.7%、2.2%和2.3%,同比分别增长6.0%、8.7%和6.3%。

酒精还是一种优良的化工基本原料,从精细化工、有机化工到石油化工,都有广泛用途且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在自身的循环经济体系中也利用酒精生产了增塑剂系列产品。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附加值较高,同时能够体现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因此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终端消费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使得对具有特殊功能的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大力推进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精细化学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一直较快,增长速度远高于化工产业的整体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工业总产值一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其中精细化学品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比重一直处于上升趋势。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世界生产重心已经向中国发生明显转移,中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由 2005 年的 11%上升至 2011 年的 18%,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精细化工生产大国。

同时,医药行业是公司产品的另一个关系到民生的重要下游行业,医用酒精的需求具有刚性的特性,能在稳定发展中得到持续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5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8%,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3.7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达到 3.0%,较上年增长约 0.2 个百分点,反映出医药工业对整体工业增长贡献进一步加大。2016 年 1-4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增速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3.8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为 3.3%。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酒精生产一直实行的是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最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酒精生产线为限制类,国家有关部门不再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因此,新进入者将被行业的准入限制阻挡在行业之外。

2、资金壁垒

工艺技术的改进要求大量使用高精尖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控制系统及自动化仪器仪表。酒精已列入危化品管理,有了更高的安全环保标准,这就需要增加生产线的安全和环保设施投入。目前,每形成1万吨酒精生产能力的综合投资已从2005年的3,000万元左右增加到8,000万元左右,这对于新进入者有较高资金实力的要求。

3、人才技术壁垒

生产酒精的工艺要求较高,"浓醪发酵"、"大罐连续发酵"和"差压蒸馏"等关键技术都属于专有技术,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熟练的技术工人配合,才能高质量地完成酒精的制作工序,因此在技术方面,酒精生产行业同样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

4、危险品运输能力壁垒

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危化品的运输许可证资质,购置专用车辆,组建危化品运输车队,才能进行酒精的运输。虽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采用自己安排车辆来厂区运回酒精,但部分商品仍需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代理运输发货,因此,能否获得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支持也成为了行业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需求旺盛

酒精是白酒等酒类产品的主要成分,同时又是非常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医用产品原料,它的用途广泛、需求量大且增长速度快。各类乙醇的旺盛需求正不断地推动着全球酒精产量实现持续增长。

(2) 行业准入门槛严格

我国一直以来对酒精生产制造业实行的是市场准入制度,并且从 2006 年起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已不再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这就将酒精生产制造商限定在了已经具备发展经验和一定生产规模以上的企业中。此外,酒精生产项目由于需要的建设投资巨大,行业的进入门坎较高,因此淘汰了落后产能,保留具有竞争优势的生产商,对整个行业的发展是一种良性的促进。

(3) 技术装备升级

近年来,随着酒精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生产中需要使用到的技术装备有了很大提升和改造,公司配备使用先进的制造设备使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推动了产品质量的提升,也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循环经济效应显著

随着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从发酵废气到酿酒废渣都可以制成新的产品,变废为宝,此举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如公司生产体系中的二氧化碳、柠檬酸酯类增塑剂、高蛋白饲料、玉米胚芽油的诞生,都是循环经济的受益者。不仅提高了公司的效益水平,同时减少了废物浪费,提高了生产原料的利用水平。

(5) 政策优势明显

在酒精化工领域,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正式下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确立生物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重点领域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化学药物品质全面提升,加速化学创新药物的产业化;推动生物基产品的规模化发展应用,加快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与新型发酵产品的规模化发展,提高生物基产品的经济竞争力;重点推进非粮生物醇、有机酸、生物烯烃等生物基化工原料的产业化,推动生物基产品及其衍生物在化工行业的应用。这一规划对于公司发展无疑是一个助推剂,未来化工酒精的需求量将得到明显提升。

2、不利因素

(1) 价格受下游行业影响波动较大

近年来化工行业对酒精的需求总量虽然很大,但观察它的需求曲线,呈现出

了减少的趋势。作为酒精产品的下游行业之一,化工酒精的需求减少将对化工类酒精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使其价格发生了向下波动。

(2) 玉米托市收购政策提高生产成本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玉米等粮食收购实行的是托市收购政策,国家通过以储备粮为依托的手段限定了粮食的最低收购价,旨在于稳定粮价水平、促进农民增收。酒精生产的原料玉米、陈化粮、稻谷等也同样受到托市收购的影响,这个政策在保障农民升入水平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酒精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七) 所处行业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酒精生产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酒精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根据规定,凡列入限制类的,禁止投资新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主管机关已经停止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关闭了潜在竞争者进入酒精行业的大门,因此,一方面,公司将不会面临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行业中的情形,保持一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对于存量项目,后续国家有关部门将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虽然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尚不属于去产能的范围,但未来国家如果对酒精生产行业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进一步限制压缩酒精行业产能,加强行业调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本行业的主要产品乙醇为易燃易爆产品。尽管由于行业内的企业通常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生产配套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不排除因设备出现故障或老化、产品储存设施的维护不当,以及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操作不当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本行业的主要产品乙醇作为酒类饮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被广泛销售给食品、饮料企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酒精行业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虽然本行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4、原料价格上涨和供给风险

玉米是生产酒精、柠檬酸等产品的主要原料,玉米消耗占原料成本的比例较高,玉米价格的波动对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虽然 2015 年 5 月来国内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短期内对盈利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但玉米价格会受气候、种植面积、国际市场玉米行情、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未来玉米价格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将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从原材料供给方面看,其产量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水、虫害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玉米当年的市场供给。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 市场竞争通过税收政策加以规范

2014年11月,中国酒业协会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关于提请协调解决取消乙醇消费税的建议》(中酒协[2014]64号)。同月,财政部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宣布取消酒精消费税。此政策一出,使得过去依靠税收漏洞生存的企业很难生存,优化了酒精行业的竞争环境。

(2) 区域销售特点明显

目前黑龙江、吉林、山东、安徽、河南和广西等地酒精制造业较为发达,是 我国目前的酒精主要产区。酒精属于不适宜长途运输的产品,因此,酒精行业中,

普遍覆盖的销售地区均是离生产企业较近的周边区域。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在江西以及周边的湖南、湖北、福建、浙江等省份开展,经营的产品包括酒精、柠檬酸酯类增塑剂、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以及高蛋白饲料。

在酒精方面,在公司的销售区域内,同行业的企业主要是江西省九江市的九 江汇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产量规模较小,且生产的产品与酒业、医疗业所要 求的酒精标准不符,因此仅在化工酒精领域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我国酒精市场具有整体市场容量大、集中度较低等特点。公司定位于区域市场,在江西、湖南、浙江、湖北、福建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3、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市场准入优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酒精生产线属于政策中限制发展类的项目,因此从2006年开始,国家已经停止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对于想进入到酒精生产行业的竞争者来说,相当于关上了许可生产的大门,因此,公司将不会面临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行业中的情形,竞争范围也将限制在已有的酒精生产企业中。

②产品质量优势

现在公司所制定的酒精产品质量和三乙酯(TEC)的质量分别已经高于了国家标准和达到了欧盟标准。公司仍在不断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的联系,确保及时掌握行业的最新动态,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着高水平。产品质量乃产业竞争力的根本,公司凭借对品质的严格把关,在于竞争对手的比拼中获得了至关重要的优势。

③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除了所在省份江西省的九江市有一家小规模酒精生产厂商(且其生产原料主要为薯类,产品标准与公司产品不尽相同,因此与公司的大部分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以外,其他周边的湖南、福建、浙江等省份都没有酒精生产企业。且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如酒精等,均为不适合长途运输的商品,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所在省份以及周边地区。公司在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强劲的竞争对手,拥有在本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④管理、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极为丰富的酒精经销和服务经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位副总经理都在酒精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为公司管理层队伍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⑤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专注于酒精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着优良的品质、良好的信誉和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公司在成立以来的短时间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较具稳定性,在酒精行业中,客户在认准某个品牌的产品后,若无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较大的价格变动,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劣势

尽管公司在酒精生产及其综合产品利用方面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区域的扩大和更多新产品研发的开展,需要不断补充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的投资、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和银行借款,狭窄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

的发展。

②生产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的资产与生产经营规模仍然偏小,与行业中顶尖的生产商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不断扩大资产和经营规模、拓宽市场覆盖范围,以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较快增长。

③运输劣势

由于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为不适宜长途运输的商品,通常都是通过公司的危险品运输车队,或者是客户自己提供车辆来运输产品。如销售地离生产地较远的话,则需要采用火车等长途运输方式,同比汽车运输,费用将明显提高。必须是单次采购量较大的订单,否则运输成本过高,对于公司来说将直接导致利润率的下降。因此,销售区域被局限在较近的周边省份内,难以将销售区域覆盖到更远的地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简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并做好了会议记录。

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大制度。经审阅,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在公司治理上,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准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律师协助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

项进行了规定。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 具体制度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36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184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表决方法作了规定。

4.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7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一般会计工作处理规定、资金筹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 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 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生产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监督和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纠纷。

锦源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郑重承诺:"1、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 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2586585746N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

公司获得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政府许可;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业人员,相关专业人员取得有必要的从业资格;公司制定有与经营有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已足额出资。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设立后,锦源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公司系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部、销售部、工程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仓储物流部 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 的规定独立运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

虽然锦源生物与其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在"食用酒精、工业酒精"上有所重叠,但是锦江酒业已将酒精生产业务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锦源生物,其自身已不再从事酒精生产的相关业务。锦江酒业也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锦江酒业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锦源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酒精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两者生产的产品、工艺等明显不同,下游客户也不同,因此,公司与锦江酒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26 日,锦江酒业以自有的 94,308.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面积 5,716.22 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为其向中国银行万载支行取得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号: 2015 年宜中信万抵字 001 号,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锦江酒业的上述土地和房产,导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提供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股东锦江酒业、刘彤材回避表决。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与锦江酒业及贷款银行协调,解除了相关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上述产权过户手续,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 2014年12月11日,锦江酒业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为抵押,为锦江酒业取得的中国银行借款与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金额为1,600万元)。

2015 年 8 月,锦江酒业将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作价投入公司,上述设备仍以锦江酒业为产权归属主体签订反担保合同。

2015年11月25日,因相关抵押合同、债权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锦江酒业和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上述抵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 资金拆借等方式占用资金而未归还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刘彤材	1.47		
合计	1.47		

2、间接持股情况

刘红珊、刘园珊、龙小珍、宋梅英、易福兴、刘菊荣、刘芬荣等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锦江酒业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控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情况"的披露。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据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彤材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红珊之子,副总经理刘芬荣系刘红珊之女,监事刘菊荣系刘红珊之侄女,董事刘园珊系刘红珊之兄。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虽然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是公司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正常履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况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 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 持股份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锦源生物及其控股股东以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红珊在万载县新宾馆担任董事长一职,董事刘园珊在江 西省名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董事刘彤材在万载荣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共青城新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 无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hi /or ™	锦江酒业	66.624	白酒生产、销售
刘红珊	万载县新宾馆	100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
			建筑用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通讯
사네크 700	江西省名天塑业发展		用穿线管材、塑料异型材、塑钢门窗、
刘园珊	有限公司	50	塑料板材、棒材及其它塑料制品、模具、
			电器开关、插座制造销售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Media	共青城新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刘彤材	万载荣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刘芬荣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 公司	20	预包装食品(各类白酒、饮料酒、食用 玉米油)、食用酒精、工业酒精、杂醇 油、CO2 销售			

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其中,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并不实际进行酒精的生产或销售业务,为此百合酒销售已出具了相关说明。因此,百合酒销售与锦源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 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及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26 日,锦江酒业以其拥有的 94,308.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 权及土地上建筑面积 5,716.22 平方米的房产为其向中国银行万载支行取得的借 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号: 2015 年宜中信万抵字 001 号,期限为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该部分土地和房产,导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锦江酒业及贷款银行沟通,解除了相关担保并 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 2014年12月11日,锦江酒业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为抵押,为其取得的中国银行借款与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金额为1,600万元)。2015年8月,锦江酒业将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作价投入本公司导致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因相关抵押合同、债权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锦江酒

业和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上述抵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况。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 1、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董事会成员:刘红珊、刘彤材、龙钢。
- 2、2015年11月27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刘红珊、刘彤材、刘园珊、宋梅英、龙小珍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 1、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刘芬荣为监事;
- 2、2015 年 11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易福兴、刘菊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王剑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1、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彤材为公司总经理。
- 2、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刘红 珊为总经理,刘彤材、罗会春、刘芬荣、钟德仁以及宋竹平为副总经理,余学 亮为财务总监,刘彤材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0 平 7 万 31 日	2013 平 12 / 1 31 日	2014 + 12 /1 31
货币资金	3,521,839.16	3,202,165.08	159,19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037.10	3,202,103.00	137,173.77
应收票据	160,000.00	1,083,904.15	_
应收账款	13,400,382.66	16,152,580.11	11,863,328.25
预付款项	17,705,450.55	13,333,454.50	8,732,760.39
应收利息	17,703,430.33	15,555,454.50	6,732,700.3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8,474.50	-
	26 900 494 16	•	1 756 294 2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36,800,484.16	36,851,873.89	1,756,284.27
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588,156.53	70,632,452.23	22,511,566.90
非流动资产:	/1,300,130.33	70,032,432.23	22,311,30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260.550.57	20.740.022.52	452.771.97
固定资产 左盘工程	27,260,559.57	30,749,932.52	452,771.87
在建工程	461,187.28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0.155.155.05	-	-
无形资产	9,155,477.07	9,280,649.6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u>-</u>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7.60	12,221.52	2,570.78

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7,371.52	40,042,803.66	455,342.65
资产总计	108,475,528.05	110,675,255.89	22,966,90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 -,	2,1 2, 22121	<i>y y </i>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18,901.72	19,624,774.42	1,380,826.58
预收款项	1,669,352.17	675,743.03	1,183,003.94
应付职工薪酬	487,342.00	265,952.00	-
应交税费	2,972,515.99	2,338,561.50	2,785,629.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19,073.38	3,332,388.86	8,825,82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67,185.26	26,237,419.81	14,175,28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867,185.26	26,237,419.81	14,175,28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0.7.000.000	0.7.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241.63	995,241.63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68,775.28	-	200 1 20 1 1
盈余公积	- F.044.335.00	1 555 405 55	379,162.14
未分配利润	5,044,325.88	- 1,557,405.55	3,412,45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91,608,342.79	84,437,836.08	8,791,621.41
益)合计			

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08,475,528.05	110,675,255.89	22,966,909.5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653,631.46	90,092,471.11	111,906,291.95
减:营业成本	121,791,027.03	88,147,384.54	98,112,89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678.40	114,667.76	144,076.52
销售费用	3,144,602.04	2,902,818.52	8,290,418.17
管理费用	1,967,041.80	3,528,633.84	3,926,305.30
财务费用	76,242.54	21,443.51	3,093.83
资产减值损失	-8,295.65	38,602.96	-7,44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		
号填列)		1	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1	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83,335.30	-4,661,080.02	1,436,945.63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990.00	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4,590.00	3,792.00	1,973.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ı	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9,075.30	-4,663,882.02	1,435,378.88
减: 所得税费用	877,343.87	-9,650.74	366,179.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1,731.43	-4,654,231.28	1,069,199.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1,731.43	-4,654,231.28	1,069,199.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851,960.22	96,256,327.60	129,334,7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909.85	688.89	7,802,01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63,870.07	96,257,016.49	137,136,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44,313.60	79,959,499.31	122,722,2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096,407.74	3,931,626.26	4,175,91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552.74	741,068.93	1,605,723.59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8,398.46	8,532,461.47	8,382,34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11,672.54	93,164,655.97	136,886,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197.53	3,092,360.52	250,57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58,773.63	12,692,329.84	110,85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73.63	12,692,329.84	110,8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3.63	-12,692,329.84	-110,85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58,755.93	ı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58,755.9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73,749.82	15,815.5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49.82	15,815.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9.82	12,642,940.4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74.08	3,042,971.09	139,72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165.08	159,193.99	19,47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839.16	3,202,165.08	159,193.99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金额							
- 次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995,241.63	-	1	-	- 1,557,405.55	84,437,836.0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	995,241.63	-	-	-	- 1,557,405.55	84,437,836.0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568,775.28	-	6,601,731.43	7,170,506.71	
(一)净利润	-	-	-	-	-	6,601,731.43	6,601,73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601,731.43	6,601,73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_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	-	-	-	-	-	-	-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							
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六)专项储备	-	-	-	568,775.28	-	-	568,775.28
1.提取专项储备				595,959.75			595,959.75
2.使用专项储备				27,184.47			27,184.47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995,241.63	1	568,775.28	-	5,044,325.88	91,608,342.79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7,4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79,162.14	3,412,459.27	8,791,621.4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79,162.14	3,412,459.27	8,791,621.41

本年增减变动额	80,000,000.00	995,241.63	-	-	-379,162.14	-4,969,864.82	75,646,214.67
(一)净利润	-	-	-	-	-	-4,654,231.28	-4,654,23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654,231.28	-4,654,23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300,445.95	-	-	-	-	80,300,445.9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0	300,445.95	-	-	-	-	80,300,445.95
2.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	_	_	_		_		
资本)	-	_	_	_	-	-	_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	_	_	_	_	_	_	_
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694,795.68	-	-	-379,162.14	-315,633.54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995,241.63	-		-	-1,557,405.55	84,437,836.08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72,242.23	2,450,180.11	7,722,422.3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72,242.23	2,450,180.11	7,722,422.3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106,919.91	962,279.16	1,069,199.07		
(一)净利润	-	-	-	-	-	1,069,199.07	1,069,19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69,199.07	1,069,199.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	-	106,919.91	-106,919.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6,919.91	-106,919.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	_	_	_	_	_	_	_
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	_	_	_	_	_	_	_
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	1	1	-	-	1	-
4.其他	1	1	1	-	-	1	-
(六)专项储备	-		1	1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	ı	1	1	1	1	-
2.使用专项储备	1	ı	1	1	1	1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79,162.14	3,412,459.27	8,791,621.41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 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 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 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 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 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		
标准	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		
	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备的计提方法	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30	0.30
1—2 年	0.50	0.5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为信用风险 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 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 示。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

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 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 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 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 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 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 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 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 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

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 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

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八)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货物发出、取得购货方签收单后,公司依据可收回货款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二)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业务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 "专项储备"项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 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0,847.55	11,067.53	2,296.6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计 (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每股净资产 (元)	1.08	0.99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1.08	0.99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5%	23.71%	61.72%
流动比率 (倍)	4.24	2.69	1.59
速动比率(倍)	2.06	1.29	1.4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465.36	9,009.25	11,190.63
净利润 (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毛利率(%)	9.55%	2.16%	12.33%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4.01%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3%	-14.00%	1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57	6.42	10.33
存货周转率 (次)	3.31	4.57	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95.22	309.24	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11	0.0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酒精及其副产品。201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11,190.6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金额为9,009.25万元,同比下降19.49%,主要原因是2015年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16年1-7月收入金额为13,465.36万元,销售规模有所回升。

2014年至2016年1-7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33%、2.16%和9.55%,呈现一定波动,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酒精主要生产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且不断增长,直到2015年下半年才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包括外购酒精和自产酒精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波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所售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分别为5,054.40元、5,256.59元和4,371.33元;另一方面,近年来受下游化工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玉米酒精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所售酒精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5,801.32元、5,616.71元和5,105.35元。两方面的因素导致2015年成为公司酒精产品综合单位成本最高的一年,且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单位毛利率较低,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玉米酒精产品的单位售价、成本、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Ī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	2014年
		2010 平 1-/ 万	2013 +	2014 T

平均销售单价	5,105.35	5,616.71	5,801.32
综合单位成本	4,371.33	5,256.59	5,054.40
其中: 外购	5,397.69	5,674.09	5,054.40
自产	4,110.94	5,081.00	-
单位毛利率	14.38%	6.41%	12.88%

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经专用车辆运输,且距离越远,成本和危险性越高,因此,在获得酒精生产能力以前公司销售的酒精主要向本地生产企业锦江酒业采购;2015年8月锦江酒业对公司进行实物增资,酒精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已注入公司,相关生产、后勤人员的劳动关系也转入公司,锦源生物具备了独立的酒精生产、销售能力。转型为酒精生产企业后,在公司已有销售能力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更好的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减少交易中间费用,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2%、23.71%和 15.55%。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显著提高,主要系大股东增资使得公司资产实力增强;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偿付较多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并减少了与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2.69 和 4.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29 和 2.06,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保持了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3、6.42和5.57,处于较高水平。结合本节"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账款"部分对应收账款账龄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4年末、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

在2年以内,2016年7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99.00%,回款情况良好,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6.9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向本地生产企业采购,且公司可以较好的与其沟通销售计划,不需要大量提前备货,因而存货水平较低;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3.31,较 201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大股东锦江酒业存货增资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简单,现金流量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1.07和1.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5、0.97和1.21,销售收现比例和采购付现比例均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万元、309.24万元和95.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659.82	688.89	431.74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减少	8,500.00	1	1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	50,198,750.03	-	7,801,584.50
合计	50,211,909.85	688.89	7,802,016.2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264,590.41	3,020,413.42	8,376,845.63
营业外支出	4,590.00	3,792.00	1,973.75
银行手续费	7,152.54	6,316.88	3,525.57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增加	-	8,500.00	-
经营性其它应付款减少	51,312,065.51	5,493,439.17	-
合计	54,588,398.46	8,532,461.47	8,382,344.9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01,731.43	-4,654,231.28	1,069,19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95.65	38,602.96	-7,44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资产折旧	3,586,959.30	2,541,891.56	81,558.83
无形资产摊销	125,172.55	84,132.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749.82	15,815.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92	-9,650.74	1,86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89.73	3,034,595.43	-582,92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124.30	-10,080,202.80	-9,456,38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0,234.55	12,121,406.89	9,144,707.74
其他	568,775.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197.53	3,092,360.52	250,577.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21,839.16	3,202,165.08	159,193.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202,165.08	159,193.99	19,471.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74.08	3,042,971.09	139,722.69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146, 944, 313. 60	79, 959, 499. 31	122, 722, 205. 35
减:营业成本	121, 791, 027. 03	88, 147, 384. 54	98, 112, 892. 78
差异金额	25, 153, 286. 57	-8, 187, 885. 23	24, 609, 312. 57
主要差异如下:			
应交增值税—进项 税额:	16, 541, 098. 99	11, 983, 533. 39	17, 802, 250. 46
预付账款的增加:	4, 371, 996. 05	4, 600, 694. 11	7, 378, 531. 59
存货的增加(除增	−51, 389. 73	-3, 034, 595. 43	582, 927. 43

资外)			
营业成本中折旧的 影响	-3, 435, 972. 66	-2, 413, 712. 46	-51, 241. 45
应付账款的增加:	10, 105, 872. 70	-18, 243, 947. 84	−712, 507. 91
合计:	27, 531, 605. 35	-7, 108, 028. 23	24, 999, 960. 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和应付账款的增加的影响。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7月		2015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玉米酒精	100,699,438.65	74.78%	63,991,225.09	71.03%	101,896,840.15	91.06%	
营	糖蜜酒精	4,592,931.12	3.41%	4,229,914.28	4.70%	3,353,569.48	3.00%	
业	酒精副产品	28,610,205.28	21.25%	20,813,974.54	23.10%	-	0.00%	
务	增塑剂	751,056.41	0.56%	906,111.09	1.01%	2,760,205.07	2.47%	
收 入	其他	-	0.00%	-	0.00%	-	0.00%	
其	他业务收入	-	0.00%	151,246.11	0.17%	3,895,677.25	3.48%	
	合计	134,653,631.46	100.00%	90,092,471.11	100.00%	111,906,29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2%、99.83%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立足于主业,努力在酒精生产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以玉米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酒精;二是利用酒精生产的柠檬酸类增塑剂;三是以酒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玉米胚芽、玉米酒糟、发酵气体等进一步加工生产高蛋白饲料、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等酒精副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公司还会外购一定量的糖蜜酒精搭配销售

给客户。其中,玉米酒精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1.06%、71.03%和74.78%;酒精副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00%、23.10%和21.25%;增塑剂和糖蜜酒精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很小。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伍日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2014
项目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4,653,631.46	90,092,471.11	111,906,291.95	-19.49%
营业成本	121,791,027.03	88,147,384.54	98,112,892.78	-10.16%
营业利润	7,483,335.30	-4,661,080.02	1,436,945.63	-424.37%
利润总额	7,479,075.30	-4,663,882.02	1,435,378.88	-424.92%
净利润	6,601,731.43	-4,654,231.28	1,069,199.07	-535.30%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9%,主要系 2015 年度订单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出现了下降。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6%,降幅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因为 2015 年上半年玉米原料价格处于高点,不论外购酒精还是自产酒精单位成本均较高,影响了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2016年1-7月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好转,订单量上升,同时二氧化碳、饲料、杂醇油等酒精副产品收入增加,使得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出现增长。

2016年1-7月利润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酒精原材料玉米采购成本下降,酒精综合单位成本下降16.85%,而酒精销售单价下降9.10%,单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玉米酒精	100,699,438.65	88,776,534.63	11,922,904.02	11.84%	
糖蜜酒精	4,592,931.12	3,793,501.94	799,429.18	17.41%	
酒精副产品	28,610,205.28	28,181,415.00	428,790.28	1.50%	
增塑剂	751,056.41	1,039,575.46	-288,519.05	-38.42%	
其他	1	-	1	1	
合计	134,653,631.46	121,791,027.03	13,458,564.18	9.99%	
→ □ 61 Th		2015年	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玉米酒精	63,991,225.09	61,019,396.33	2,971,828.76	4.64%	
糖蜜酒精	4,229,914.28	3,556,602.03	673,312.25	15.92%	
酒精副产品	20,813,974.54	22,550,407.35	-1,736,432.81	-8.34%	
增塑剂	906,111.09	823,379.76	82,731.33	9.13%	
其他	0.00	46,352.96	-46,352.96	-100.00%	
合计	89,941,225.00	87,996,138.43	1,945,086.57	2.16%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玉米酒精	101,896,840.15	88,720,143.49	13,176,696.66	12.93%	
糖蜜酒精	3,353,569.48	3,073,044.33	280,525.15	8.36%	
酒精副产品	-	-	-	-	
增塑剂	2,760,205.07	2,274,881.69	485,323.38	17.58%	
其他	0	149,146.02	-149,146.02	-100.00%	
合计	108,010,614.70	94,217,215.53	13,793,399.17	12.77%	

①玉米酒精

2014年、2015年、2016年 1-7 月玉米酒精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3%、4.64%和 11.84%,呈现一定波动,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酒精主要生产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且不断增长,直到 2015年下半年才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玉米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包括外购酒精和自产酒精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波动,2014年、2015年和 2016年1-7月,公司所售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分别为 5,054.40万元、5,256.59万元和4,371.33万元;另一方面,近年来受下游化工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玉米酒精销

售价格出现了一定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所售酒精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5,801.32万元、5,616.71万元和5,105.35万元。两方面的因素导致2015年成为公司酒精产品综合单位成本最高的一年,且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毛利率较低。

②酒精副产品

酒精副产品主要为高蛋白饲料、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等酒精副产品。2015年、2016年1-7月,酒精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34%、1.50%。2015年度酒精副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2015年第四季度受国家放开限额大量进口转基因 DDGS 的影响,饲料价格出现较大下滑,2016年初才有所回暖,而公司酒精副产品的生产成本采用平均售价法在月末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因而在饲料售价下滑时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2016年初随着饲料价格的回暖,酒精副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③糖蜜酒精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糖蜜酒精的毛利率分别为8.36%、15.92%和17.41%。由于糖蜜酒精的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易受单个合同价格的影响。2015年对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确认收入2,745,308.12元,毛利率较高,使得2015年糖蜜酒精整体毛利率提高。2016年度糖蜜酒精只有1笔对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④增塑剂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增塑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8%、9.13%和-38.42%。公司增塑剂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易受单个合同价格的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为更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拟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故在 2016 年对库存增塑剂产品进行了折价沽清处理,导致 2016 年 1-7 月增塑剂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

⑤其他

主要业务中的其他系结转的酒精包装物成本,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个人卡结算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对个人卡的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及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在日常管控中,公司将个人卡纳入账务管理范围,全权 交由公司使用,发生的全部收支均为公司行为,不掺杂个人用途。银行卡由公 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财务经理每日就款项进出金 额与业务部门对账,财务会计负责进行账务处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和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尽量将打款时间安排在银行正常工作时间、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结算,逐步减少了个人卡的使用; 2017年1月10日公司将个人卡注销,彻底杜绝了个人卡结算在日常经营中的使用。

在制度建设上,公司还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将公司的资金管理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日常管理由财务部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岗位职责,制定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以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和完整。公司按不同经济业务的性质制定了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付款程序。会计人员对于款项的支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的要求进行审核,并按公司规定的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妥相关手续或手续不齐备的款项,经办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必须建立往来结算账户的明细账,及时登记每笔往来款项,准确反映其形成、收付及增减变化的原因,月底对各往来款项余额提供经办人员核对并及时办理债权债务的清账工作。同时按资金归口管理原则,明确清账措施,落实经济责任,以加快资金周转。

在销售管理制度方面,在开发新客户时,公司采用的是按照区域划分销售职责,各个地区的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接洽,宣传、介绍公司产品,进行点对点的服务,再对有意向进行购买的客户做一个报价,以此获得新的客户订单;而对于已经购买了一段时间的老客户来说,则公司的销售人员平时主要进行的是正常的客户维护,在客户需要对酒精进行采购的时候,通常会向销售人员主动提交订单,然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并起草合同报业务部主管审核、财务部审核之后报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之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供货。

与采购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在前期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把控、付款进度

控制等环节对交易进行监控,把控交易风险。供应商将货物通过铁路发运后,公司会取得铁路运输公司(第三方)提供的发运单和提货单,以此掌握供应商的发货内容、发货重量,此时公司支付货款的20%-50%;货物运至公司后,公司与专门的检验人员对货物质量、水分指标进行检验,扣除不合格产品后按磅单结算应付供应商款项。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2014 变动率
销售费用	3,144,602.04	2,902,818.52	8,290,418.17	-64.99%
管理费用	1,967,041.80	3,528,633.84	3,926,305.30	-10.13%
财务费用	76,242.54	21,443.51	3,093.83	593.11%
期间费用合计	5,187,886.38	6,452,895.87	12,219,817.30	-4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	3.22%	7.4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	3.92%	3.5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2%	0.00%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3.86%	7.16%	10.92%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1,221.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92%;2015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645.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16%;2016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518.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6%。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11,375.00	701,489.00	578,416.00
社保费	ı	1,439.26	64,938.60
危货保管费	1	645,709.50	3,306,941.19

广告费	-	-	157,669.90
运输费	2,301,867.41	1,262,538.20	3,965,286.68
差旅费	131,139.60	177,051.20	117,950.80
其他	200,220.03	114,591.36	99,215.00
合计	3,144,602.04	2,902,818.52	8,290,418.1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保、保管费、广告费、运输费、 差旅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29.04 万元、290.28万元和314.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1%、3.22%和2.3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大股东增资后公司拥有了酒精存储场地和设备,危货保管费大幅减少,二是客户自提的销售方式增加、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减少。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997,198.92	2,404,178.00	3,090,676.11
差旅费	42,035.00	65,359.06	56,222.70
办公费	26,185.68	268,475.21	18,462.10
汽车费	12,751.21	129,362.19	117,104.36
招待费	17,534.00	18,237.80	29,849.00
保险费	99,805.02	1,104.00	-
修理费	100,847.46	195,573.05	406,437.00
租赁费	7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折旧费	150,986.64	177,177.83	54,035.73
无形资产摊销费	125,172.55	65,974.85	-
税金	62,640.00	81,005.60	24,288.30
中介费	196,679.24	-	-
排污费	11,250.00	-	-
其他	53,956.08	2,186.25	9,230.00
合计	1,967,041.80	3,528,633.84	3,926,305.3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汽车使用费、折旧费、修理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92.63万元、352.86万元和196.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3.92%

和 1.46%。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3,749.82	15,815.52	-
减:利息收入	4,659.82	688.89	431.74
利息净支出	69,090.00	15,126.63	-431.74
银行手续费	7,152.54	6,316.88	3,525.57
合计	76,242.54	21,443.51	3,093.8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贴现息、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31万元、2.14万元和7.62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0.00	-2,802.00	-1,566.75
所得税影响额	82.50	1	-39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	1
合 计	-4,342.50	-2,802.00	-1,175.06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金税系统减免增值税,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交通违章罚款。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75.06元、-2,802.00元和-4,342.50元,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4 tt 14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	
增值税	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F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1,588,156.53	65.99%	70,632,452.23	63.82%	22,511,566.90	98.02%	
非流动资产	36,887,371.52	34.01%	40,042,803.66	36.18%	455,342.65	1.98%	
合计	108,475,528.05	100.00%	110,675,255.89	100.00%	22,966,909.55	100.00%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4年末的 2,296.69万元增长至 11,067.53万元,增长率 381.89%,系由于 2015年 8月锦江酒业以净值为 3,280.55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36.4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净值为 3,813.02万元的存货向公司增资所致。

本次增资以前,公司业务以酒精销售为主,同时生产少量以乙醇为原料的增塑剂产品,生产规模不大,因而非流动资产占比很小; 2015 年锦江酒业以净值为 3,280.5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36.4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净值为 3,813.02 万元的存货向公司增资后,公司的资产结构趋于均衡,2015 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3.82%和 36.18%,2016 年 7 月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5.99%和 34.01%。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21,839.16	4.92%	3,202,165.08	4.53%	159,193.99	0.71%
应收票据	160,000.00	0.22%	1,083,904.15	1.53%	-	-
应收账款	13,400,382.66	18.72%	16,152,580.11	22.87%	11,863,328.25	52.70%
预付款项	17,705,450.55	24.73%	13,333,454.50	18.88%	8,732,760.39	38.79%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8,474.50	0.01%	-	-
存货	36,800,484.16	51.41%	36,851,873.89	52.17%	1,756,284.27	7.80%
流动资产合计	71,588,156.53	100.00%	70,632,452.23	100.00%	22,511,566.90	100.00%

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锦江酒业存货增资 所致;2016年7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5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6,366.92	33,630.20	4,363.88
银行存款	3,495,472.24	3,168,534.88	154,830.11
合 计	3,521,839.16	3,202,165.08	159,193.9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5.92万元、320.22万元和352.18万元。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	1,083,904.15	-
商业承兑汇票	-	1.1	-
合计	160,000.00	1,083,904.15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08.39万元和16.00万元。

2016年7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序号	票据编号	出票/背书 单位	付款银行	期末余额	占应收 票据总 额比	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1	31300 05142 14754 2	常州市福 记逸高酒 店有限公 司	江苏银行	100,000.00	62.50%	2016.4.26	2016.10.26
2	31300 05141 16414 7	台州市宏 鼎工艺品 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30,000.00	18.75%	2016.05.10	2016.11.09
3	30800 05395 60259 9	无锡天润 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锡山支行	20,000.00	12.50%	2016.03.30	2016.09.30
4	30900 05327 83311 7	株洲湘火 炬机械制 造有限责 任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株洲 分行	10,000.00	6.25%	2016.05.26	2016.11.26
合计				160,000.00	100.0 0%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序号	票据编号	出票/背书单 位	付款银行	期末余额	占应收 票据总 额比	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1	103000 522067 2942	湖南升华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农行湖南 株洲醴陵 支行	725,473.00	66.93%	2015.13.28	2016.6.28
2	402000 512626 659	江西景光电 子有限公司	景德镇农商行	120,000.00	11.07%	2015.12.14	2016.6.14
3	305000 532671 9342	广东奔朗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佛山分行	74,930.00	6.91%	2015.11.23	2016.5.23
4	301000 512476 2293	江西赣锋锂 业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新余分行	66,459.00	6.13%	2015.12.8	2016.6.8
5	313000 513850 8035	哈密建设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商 业银行天 上北路支	50,000.00	4.61%	2015.9.18	2016.3.18

		行			
合计			1,036,862.00	95.66%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逾期和用于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出票人未 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13,440,973.07	16,201,440.67	11,873,611.35
坏账准备	40,590.41	48,860.56	10,283.10
账面价值	13,400,382.66	16,152,580.11	11,863,328.25
营业收入	134,653,631.46	90,092,471.11	111,906,291.95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	17.98%	10.6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33 万元、1,615.26 万元和 1,340.04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17.98%和 9.98%,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神 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
-关联方公司之间应收款					9 445 010 00	
项	•	•	1	-	8,445,910.90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12 440 072 07	40,590.41	16 201 440 67	48,860.56	2 427 700 45	10,283.10
的应收款项	13,440,973.07	40,390.41	16,201,440.67	40,000.30	3,427,700.45	10,283.10

组合小计	13,440,973.07	40,590.41	16,201,440.67	48,860.56	11,873,611.35	10,28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3,440,973.07	40,590.41	16,201,440.67	48,860.56	11,873,611.35	10,283.10

③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사나시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07,230.07	99.00	39,921.69	13,267,308.38			
1-2年(含2年)	133,743.00	1.00	668.72	133,074.28			
合计	13,440,973.07	99.00	39,921.69	13,267,308.38			

单位:元

Adjusted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73,325.67	99.21	48,219.98	16,025,105.69			
1-2年(含2年)	128,115.00	0.79	640.58	127,474.42			
合计	16,201,440.67	100.00	48,860.56	16,152,580.11			

单位:元

사나네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427,700.45	100.00	10,283.10	3,417,417.35			
1-2年(含2年)	1	-					
合计	3,427,700.45	100.00	10,283.10	3,417,417.3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21%、99.00%,整体上回款情况良好,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到类似信用风险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公司账面应收控股股东锦江酒业账款余额 844.59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④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 例(%)
江西普正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081.59	1年以内	29.19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564.50	1年以内	12.50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432.00	1年以内	10.55
株洲圣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650.00	1年以内	7.60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167.60	1年以内	4.58
合计		8,657,895.69		64.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 例(%)
宜春市醇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2,924.78	1 年以内	27.86
南昌县壹德饲料原料贸易中心	非关联方	3,647,396.80	1年以内	22.43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185.00	1 年以内	8.48
江西省金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970.00	1 年以内	7.28
南昌市祺佳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652.00	1年以内	5.84
合计		11,671,128.58		72.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锦江酒业	关联方	8,445,910.90	1年以内 4,557,942.38	71.13	
加红伯业	大妖刀	8,443,910.90	1~2年3,887,968.52	/1.13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3,011.00	1年以内	18.55	
江西普正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229.25	1年以内	3.37	
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	11- 1/- 11/	272 926 65	1 左队由	2.15	
公司	非关联方	373,826.65	1 年以内	3.15	
萍乡市天通化工厂	非关联方	128,115.00	1年以内	1.08	
合计		11,551,092.80		97.28	

(4)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2016年7月	31日	2015年12月	引 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05,450.55	100.00	13,333,454.50	100.00	8,732,760.39	100.00	
合计	17,705,450.55	100.00	13,333,454.50	100.00	8,732,760.3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28 万元、1,333.34 万元和 1,770.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 15.13 %和 14.54%。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 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欧阳威	非关联方	6,296,003.80	35.56%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6.38%	合同未履行完毕
辛文波	非关联方	2,800,588.50	15.8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孔春林	非关联方	2,748,380.40	15.5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非关联方	914,858.32	5.1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	15,659,831.02	88.4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李萨	非关联方	2,243,573.20	16.83%	预付货款
陈举	非关联方	1,982,761.00	14.87%	预付货款
刘学怀	非关联方	1,851,797.16	13.89%	预付货款
李金炉	非关联方	1,487,037.00	11.15%	预付货款
肖文生	非关联方	1,232,887.60	9.25%	预付货款
合计	-	8,798,055.96	65.9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锦江酒业	关联方	8,444,142.26	96.6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网江西万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966.63	1.22%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化集团江西宜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935.00	1.1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武汉卓越博大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0.00	0.4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43.50	0.3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8,720,467.39	99.86%	-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8,474.50元和0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期末余额较小。

(6) 存货

单位:元

2016 年 7 明细		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奶细	金额	占比	跌价 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 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26,137,000.14	71.02%	1	15,950,512.69	43.28%	-	345,478.54	19.67%	-
在产品	1	0.00%	1	3,201,771.21	8.69%	-	-	1	-
库存商品	10,502,762.64	28.54%	1	17,642,817.17	47.87%	-	1,410,805.73	80.33%	-
周转材料	160,721.38	0.44%	-	56,772.82	0.15%		-	-	
合计	36,800,484.16	100.00%	-	36,851,873.89	100.00%	-	1,756,284.27	100.00%	-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净值为3,813.02万元的存货向公司增资,使得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和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7,260,559.57	73.90	30,749,932.52	76.79	452,771.87	99.44
在建工程	461,187.28	1.25	ı	ı	ı	-
无形资产	9,155,477.07	24.82	9,280,649.62	23.18	ı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10,147.60	0.03	12,221.52	0.03	2,570.78	0.56
非流动资 产合计	36,887,371.52	100.00	40,042,803.66	100.00	455,342.65	100.00

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4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锦江酒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资所致; 2016年7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5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1) 固定资产及折旧

①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3	32.3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4	3	24.25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75,299,954.24	75,202,367.89	544,855.56
房屋建筑物	16,887,388.67	16,887,388.67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398.75	165,398.75	7,505.13
机器设备	51,734,860.52	51,637,274.17	321,367.53
运输设备	6,512,306.30	6,512,306.30	215,98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039,394.67	44,452,435.37	92,083.69
房屋建筑物	4,967,231.92	4,489,459.52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120.57	155,959.90	6,042.69
机器设备	37,218,460.21	34,294,324.54	33,729.06
运输设备	5,696,581.97	5,512,691.41	52,311.94
三、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_
机器设备		-	_
运输设备		-	_
四、固定资产账面	27,260,559.57	30,749,932.52	452,771.87

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1,920,156.75	12,397,929.15	-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78.18	9,438.85	1,462.44
机器设备	14,516,400.31	17,342,949.63	287,638.47
运输设备	815,724.33	999,614.89	163,670.9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45.28万元、3,074.99万元和2,726.06万元。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大幅增长,系锦江酒业以固定资产对公司增资所致。

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1-7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投资者投入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減少	2016年7月31 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02,367.89	•	97,586.35	-	75,299,954.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887,388.67	ı	ı	1	16,887,388.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398.75	-	-	-	165,398.75
机器设备	51,637,274.17	-	97,586.35	-	51,734,860.52
运输设备	6,512,306.30	-	-	-	6,512,30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52,435.37	-	3,586,959.30	-	48,039,394.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89,459.52	ı	477,772.40	1	4,967,231.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5,959.90	ı	1,160.67	1	157,120.57
机器设备	34,294,324.54	ı	2,924,135.67	1	37,218,460.21
运输设备	5,512,691.41	-	183,890.56	-	5,696,581.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30,749,932.52		-3,489,372.95		27,260,559.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97,929.15		-477,772.40		11,920,156.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38.85		-1,160.67		8,278.18
机器设备	17,342,949.63		-2,826,549.32		14,516,400.31
运输设备	999,614.89		-183,890.56		815,724.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机器设备	ı	1	ı	1	-
运输设备	1	ı	1	1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749,932.52		-3,489,372.95		27,260,559.57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97,929.15		-477,772.40		11,920,156.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38.85		-1,160.67		8,278.18
机器设备	17,342,949.63		-2,826,549.32		14,516,400.31
运输设备	999,614.89		-183,890.56		815,724.33

2015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投资者投入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4,855.56	69,920,358.42	4,737,153.91	-	75,202,367.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2,183,808.67	4,703,580.00	-	16,887,388.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505.13	151,739.77	6,153.85	-	165,398.75
机器设备	321,367.53	51,306,086.58	9,820.06	-	51,637,274.17
运输设备	215,982.90	6,278,723.40	17,600.00	-	6,512,30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83.69	40,408,853.45	3,951,498.23	-	44,452,435.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	3,245,561.37	1,243,898.15	-	4,489,459.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42.69	147,187.57	2,729.64	-	155,959.90
机器设备	33,729.06	31,742,734.12	2,517,861.36	-	34,294,324.54
运输设备	52,311.94	5,273,370.39	187,009.08	-	5,512,691.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52,771.87	29,511,504.97	785,655.68		30,749,932.52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938,247.30	3,459,681.85		12,397,929.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62.44	4,552.20	3,424.21		9,438.85
机器设备	287,638.47	19,563,352.46	-2,508,041.30		17,342,949.63
运输设备	163,670.96	1,005,353.01	-169,409.08		999,61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1	-
机器设备	ı	-	1	1	-
运输设备	1	•	1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2,771.87	29,511,504.97	785,655.68		30,749,932.52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938,247.30	3,459,681.85		12,397,929.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62.44	4,552.20	3,424.21		9,438.85
机器设备	287,638.47	19,563,352.46	-2,508,041.30		17,342,949.63
运输设备	163,670.96	1,005,353.01	-169,409.08		999,614.89

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000.86	110,854.70	-	544,855.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7,505.13	-	-	7,505.13
机器设备	213,675.22	107,692.31	-	321,367.53
运输设备	212,820.51	3,162.39	-	215,98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24.86	81,558.83	-	92,083.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16.03	2,426.66	-	6,042.69
机器设备	6,908.83	26,820.23	-	33,729.06
运输设备	1	52,311.94	-	52,311.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3,476.00	29,295.87	-	452,771.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9.10	-2,426.66	-	1,462.44
机器设备	206,766.39	80,872.08	-	287,638.47
运输设备	212,820.51	-49,149.55	-	163,670.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3,476.00	29,295.87	-	452,771.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89.10	-2,426.66	-	1,462.44
机器设备	206,766.39	80,872.08	-	287,638.47
运输设备	212,820.51	-49,149.55	-	163,670.96

- ④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 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⑤公司尚有原值人民币 6,238,629.91 元,净值人民币 797,116.50 元的运输设备的车辆登记证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运输设备为锦江酒业 2015 年增资时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在建工程

2016年7月末,公司新增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6.12万元,系医用酒精车间建设工程。

(3) 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28.06万元和 915.55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主要来源为向控股股东锦江酒业收购。

2016年1-7月, 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购	本期其他增	本期减	2016年7月31
	日账面余额	入	加	少	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4,875.26	-	-		10,894,875.2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894,875.26	-	-		10,894,875.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14,225.64	-	125,172.55		1,739,398.1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14,225.64	-	125,172.55		1,739,398.19
三、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9,280,649.62	1	-125,172.55		9,155,477.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80,649.62	-	-125,172.55		9,155,47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9,280,649.62	-	-125,172.55		9,155,477.0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280,649.62	-	-125,172.55		9,155,477.07
-----	-------	--------------	---	-------------	--	--------------

2015年, 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	本期	2015年12月31日
77.1	31 日账面余额	4-M1W17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894,875.26	-	-	10,894,875.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0,894,875.26	-	-	10,894,875.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530,092.66	84,132.96	-	1,614,225.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530,092.66	84,132.96	-	1,614,225.62
三、无形资产账面		0.264.702.60	04 122 06		0.200 (40 (4
净值合计	-	9,364,782.60	-84,132.96	-	9,280,64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364,782.60	-84,132.96	-	9,280,64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		0.264.702.60	04.122.07		0.200.640.64
价值合计	-	9,364,782.60	-84,132.96	1	9,280,64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364,782.60	-84,132.96	-	9,280,649.64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70.78元、12,221.52元和10,147.60元,金额较小。

(5)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6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 期斗坦熵	7	本期减少:	额	2016年7月31日
		F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转销	合计	2010 年 /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8,886.06	-8,295.65	1	1	1	40,590.41
合计	48,886.06	-8,295.65	1	-	-	40,590.41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额	2015年12月31日
		小 州 1 定	转回	转销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283.10	38,602.96	-	1	1	48,886.06
合计	10,283.10	38,602.96	-	-	-	48,886.0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质量好,无形资产按受益期摊销,不存在固定资产及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五)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F-1	2016年	7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518,901.72	56.43	19,624,774.42	75.75	1,380,826.58	9.74	
预收款项	1,669,352.17	9.90	675,743.03	2.90	1,183,003.94	8.35	
应付职工薪酬	487,342.00	2.89	265,952.00	1.03	-	-	
应交税费	2,972,515.99	17.62	2,338,561.50	7.45	2,785,629.59	19.65	
其他应付款	2,219,073.38	13.16	3,332,388.86	12.86	8,825,828.03	62.26	
流动负债合计	16,867,185.26	100.00	26,237,419.81	100.00	14,175,288.14	100.00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9,216.72	99.48	19,624,774.42	100.00	1,291,382.43	93.52
1至2年	49,685.00	0.52	-	-	89,444.15	6.48
合计	9,518,901.72	100.00	19,624,774.42	100.00	1,380,826.58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料采购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 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3.52%、100.00%和99.48%。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2,619,308.97	1 年以内	27.52	非关联方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12.61	非关联方
贾子灿	788,810.00	1 年以内	8.29	非关联方
朱合强	497,772.60	1 年以内	5.23	非关联方
刘学怀	393,106.94	1 年以内	4.13	非关联方
小计	5,498,998.51		57.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举	2,399,601.56	1年以内	12.23	非关联方
李萨	2,297,489.61	1年以内	11.71	非关联方
刘学怀	2,167,383.94	1年以内	11.04	非关联方
于建立	1,744,735.02	1年以内	8.89	非关联方
李金炉	1,448,223.25	1年以内	7.38	非关联方
小计	10,057,433.38		51.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湘潭建功贸易有限公司	936,100.82	1 年以内	67.79	非关联方
萍乡市王坑盛和煤炭有限公司	207,586.00	1年以内	15.03	非关联方
南昌和丰祥实业有限公司	89,370.00	1年以内	6.47	非关联方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49,685.00	1-2年	3.60	非关联方
武汉海德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8,460.00	1-2年	2.79	非关联方
小计	1,321,201.82		95.68	

-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EIL IFA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	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6,155.17	99.21	735,018.25	100.00	1,163,738.92	98.37
1至2年	13,197.00	0.79	-	-	19,265.02	1.63
合计	1,669,352.17	100.00	735,018.25	100.00	1,183,003.9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0.82%和1.24%。2016年7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较大,存在部分客户已付款但尚未发货的情况。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640,337.60	1年以内	38.36
遂溪县嘉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2.00	1年以内	26.88
贵州省欣紫鸿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189,006.00	1年以内	11.32
南昌市祥丰饲料有限公司	76,000.00	1年以内	4.55
江西绿野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440.00	1年以内	3.68
小计	1,415,585.60	-	84.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福矛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34.04
赣州全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	1年以内	28.12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52,992.35	1年以内	22.64
湖南省富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660.80	1年以内	3.06
新余市凯尉气体有限公司	18,864.00	1年以内	2.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484,348.35	1年以内	40.94%
宜春市醇源贸易有限公司	375,179.82	1年以内、1-2年	31.71%
广州雷凯贸易有限公司	102,396.00	1年以内	8.66%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7,801.60	1年以内	4.89%
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22,454.00	1年以内	1.90%
小计	1,042,179.77		88.10%

-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 (4) 截至 2016年7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等,2015年以前公司职工薪酬采用当月计提当月支付的方式,因而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零;2015年公司规范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采用提前计提的方式,因而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6.60万元、48.73万元。

2016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5,952.00	3,250,857.66	3,029,467.66	487,342.00
二、离职后福利		(7.425.00	(7.425.00	
-设定提存计划	-	67,435.08	67,435.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	-	-	-	-
合 计	265,952.00	3,318,292.74	3,096,902.74	487,342.00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043,592.44	3,777,640.44	265,95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985.82	153,985.82	-
三、辞退福利	1	-	1	1
四、其他	1	-	1	1
合 计	-	4,197,578.26	3,931,626.26	265,952.00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	3,916,327.11	3,916,327.11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9,592.60	259,592.60	-
三、辞退福利	1	-	-	-
四、其他	1	1	1	-
合 计	-	4,175,919.71	4,175,919.71	-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46,132.00	1,291,576.56	1,291,576.56
增值税	746,249.35	920,542.48	1,470,884.38
印花税	44,550.00	75,182.00	21,610.00
教育费附加	10,675.39	15,378.14	46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16.93	10,252.09	31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2.32	25,630.23	779.33
合计	2,972,515.99	2,338,561.50	2,785,629.59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19,073.38	3,332,388.86	8,825,828.03
合计	2,219,073.38	3,332,388.86	8,825,828.0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58 万元、333.24 万元和 221.91 万,主要为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为公司垫支的 经营性资金以及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逐步清理降低

了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较大。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241.63	995,241.63	-
盈余公积	-	-	379,162.14
专项储备	568,775.28	-	-
未分配利润	5,044,325.88	- 1,557,405.55	3,412,45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08,342.79	84,437,836.08	8,791,621.41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5,995,241.63元折合股本8,500万元,其余995,24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刘红珊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刘彤材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刘园珊	董事
4	龙小珍	董事
5	宋梅英	董事
6	易福兴	监事会主席
7	刘菊荣	监事
8	王剑云	监事
9	罗会春	副总经理
10	刘芬荣	副总经理
11	钟德仁	副总经理
12	宋竹平	副总经理

13	余学亮	财务负责人
14	锦江酒业	控股股东
13	浩达投资	其他机构股东
14	华邦投资	其他机构股东
15	汇胜投资	其他机构股东
16	吉瑞投资	其他机构股东
17	万载县新宾馆	实际控制人除锦源生物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18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除锦源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
10	江西省名天塑业发展有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除锦源生物以外的其他
19	公司	企业
•	共青城新钰投资管理合伙	李声·克克克尔人拉洛氏
20	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控制的除锦源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销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采购货物	19,538,653.50	16.04%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4,358.64	1.28%
<u> </u>	****	20	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采购货物	23,369,882.18	26.51%
锦江酒业	危货保管费	645,709.50	0.73%
<u> </u>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大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采购货物	89,077,838.99	90.79%
锦江酒业	危货保管费	3,306,941.19	3.37%

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 必须经专用车辆运输, 且距离越远, 运输成本和危险

性越高,2015年8月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对公司进行实物增资以前,公司销售的酒精主要来自于向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采购,并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危货管理费,使得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锦江酒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15年实物增资以后,由于锦江酒业当时尚有一些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因此留存了一部分酒精存货保证过渡期合同履行;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经锦源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锦源生物参照市场价向锦江酒业一次性采购其剩余的库存酒精产品,因而2016年1-7月公司仍存在与锦江酒业的关联交易。

2015 年的增资后,公司已具备独立的酒精生产能力;截至目前锦江酒业因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而留存的酒精存货已已经全部出售给公司,未来公司与锦江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再具有必要性,公司对与锦江酒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u> </u>	****************	2016年1-7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江酒业	销售原材料	-	-
	销售货物	-	-
)/, T7/(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江酒业	销售原材料	151,246.11	0.17%
	销售货物	685,498.16	0.76%
14 T24 → 6+ T4+	关联交易内容	2	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江酒业	销售原材料	3,895,677.25	3.48%

(3) 租赁

14 m2 - 67 th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房租	70,000.00	0.06%
Vi Till I be the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房租	120,000.00	0.14%

λ.πλ.→ <i>b.</i> τb.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美联方名称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房租	120,000.00	0.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自有的 94,308.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面积 5,716.22 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为向中国银行万载支行取得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宜中信万抵字 001 号)。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上述土地和房产对公司增资,土地、房产的净值金额合计1,265.8756万元。

由于上述资产设有抵押,锦源生物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此,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锦江酒业将原有土地、房产等实物出资对应的 1,265.8756 万元出资变更为现金方式出资的决议。同时公司以现金 1,265.8756 万元向锦江酒业购买相关资产,由此导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抵押已解除,房屋和土地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取得新的房产证和土地证。

(2) 资产购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一方面,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酒业以现金 1,265.8756 万元置换原房屋土地资产出资;另一方面,锦源有限向锦江酒业购买坐落于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铜树布的土地(证号万国用(2009)第012784 号、012785 号)和房产(证号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3、000574、000575、000576、000577 号),资产金额合计 1,265.8756 万元。

2015年12月,公司与锦江酒业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向锦江酒业购买上述土地和房产。

本次资产收购价参考基准日上述房产和土地的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基本公

允。

此次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1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3 号	饲料车间
2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4 号	蒸馏楼
3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5 号	
4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6 号	动力车间
5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7 号	粉碎液糖化发酵车间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1	万国用(2009)第 012784 号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铜树布 A 宗
2	万国用(2009)第 012785 号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铜树布 B 宗

所购房屋均坐落在所购买的土地上,且都为酒精生产线的正常运行所必需, 因此本次交易是必要的。本次收购虽然未经评估,系以账面值参考交易价格,基 本公允,该项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确认,并实际办理了移交,上述瑕疵未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 成障碍。

(3) 票据代贴现息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江酒业	47,964.04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7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锦江酒业	50,198,750.03	无			
拆出	拆出				
锦江酒业	51,312,065.51	无			
2015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出			
锦江酒业	5,493,439.17	无	
2014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锦江酒业	7,801,584.50	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金拆借均为与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之间的临时拆借资金,均未约定利率。

2016年1-7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占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发生的时间、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出借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6年3月9日	566, 676. 65	-	566, 676. 65
2016年3月10日	380, 000. 00	-	946, 676. 65
2016年3月11日	400, 000. 00	-	1, 346, 676. 65
2016年3月14日	470, 000. 00	-	1, 816, 676. 65
2016年3月18日	450, 000. 00	-	2, 266, 676. 65
2016年3月24日	580, 000. 00	-	2, 846, 676. 65
2016年3月25日	800, 000. 00	1, 000, 000. 00	2, 646, 676. 65
2016年3月29日	800, 000. 00	-	3, 446, 676. 65
2016年3月30日	600, 000. 00	-	4, 046, 676. 65
2016年3月31日	230, 000. 00	-	4, 276, 676. 65
2016年4月7日	800, 000. 00	-	5, 076, 676. 65
2016年4月11日	1, 000, 000. 00	-	6, 076, 676. 65
2016年4月13日	1, 000, 000. 00	830, 000. 00	6, 246, 676. 65
2016年4月14日	-	800, 000. 00	5, 446, 676. 65
2016年4月15日	1, 430, 000. 00	-	6, 876, 676. 65
2016年4月18日	350, 000. 00	550, 000. 00	6, 676, 676. 65
2016年4月19日	3, 100, 000. 00	-	9, 776, 676. 65
2016年4月20日	8, 200, 000. 00	-	17, 976, 676. 65
2016年4月21日	1, 590, 000. 00	-	19, 566, 676. 65
2016年4月25日	3, 500, 000. 00	-	23, 066, 676. 65
2016年4月26日	2, 400, 000. 00	-	25, 466, 676. 65
2016年4月29日	320, 000. 00	-	25, 786, 676. 65
2016年5月3日	1, 800, 000. 00	-	27, 586, 676. 65
2016年5月5日	1, 000, 000. 00	-	28, 586, 676. 65

2016 \$\phi 5 \pi 6 2, 680, 000. 00 1, 500, 000. 00 - 31, 086, 676. 65 2016 \$\phi 5 \pi 12 2, 200, 000. 00 - 33, 286, 676. 65 2016 \$\phi 5 \pi 12 1, 300, 000. 00 - 33, 286, 676. 65 2016 \$\phi 5 \pi 12 1, 300, 000. 00 - \qua				
2016 年 5 月 12 日 2, 200, 000. 00 - 33, 286, 676. 65 2016 年 5 月 16 日 1, 300, 000. 00 - 34, 586, 676. 65 2016 年 5 月 26 日 - 950, 000. 00 33, 636, 676. 65 2016 年 5 月 27 日 - 600, 000. 00 33, 036, 676. 65 2016 年 5 月 30 日 90, 000. 00 - 33, 126, 676. 65 2016 年 5 月 31 日 - 300, 000. 00 32, 826, 676. 65 2016 年 6 月 2 日 1, 200, 000. 00 - 34, 026, 676. 65 2016 年 6 月 8 日 450, 000. 00 - 35, 206, 676. 65 2016 年 6 月 15 日 - 1, 000, 000. 00 34, 476, 676. 65 2016 年 6 月 16 日 - 310, 000. 00 34, 476, 676. 65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 170, 000. 00 32, 996, 676. 65 2016 年 6 月 20 日 - 1, 170, 000. 00 32, 996, 676. 65 2016 年 6 月 22 日 1, 019, 000. 00 - 32, 815, 676. 65 2016 年 6 月 22 日 1, 019, 000. 00 - 32, 815, 676. 65 2016 年 6 月 23 日 - 1, 200, 000. 00 31, 796, 676. 65 2016 年 6 月 23 日 1, 250, 000. 00 - 32, 815, 676. 65 2016 年 6 月 28 日 270, 000. 00 - 33, 588, 676. 65 2016 年 6 月 28 日 - 258, 000. 00 33, 58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 000. 00 - 33, 588, 676. 65 2016 年 7 月 6 日 - 1, 970, 000. 00 33, 588, 676. 65 2016 年 7 月 7 日 540, 000. 00 - 33, 58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1, 970, 000. 00 31, 78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1, 97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1, 97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0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 年 7 月 1	2016年5月6日	2, 680, 000. 00	1, 680, 000. 00	29, 586, 676. 65
2016 年 5 月 16 日 1,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1, 500, 000. 00	-	31, 086, 676. 65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年5月12日	2, 200, 000. 00	-	33, 286, 676. 65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年5月16日	1, 300, 000. 00	-	34, 586, 676. 65
2016 年 5 月 30 日 90,000.00 - 33,126,676.65 2016 年 6 月 2 日 1,200,000.00 - 34,026,676.65 2016 年 6 月 8 日 450,000.00 - 35,026,676.65 2016 年 6 月 8 日 450,000.00 - 35,476,676.65 2016 年 6 月 15 日 - 1,000,000.00 - 34,476,676.65 2016 年 6 月 15 日 - 1,000,000.00 - 34,166,676.65 2016 年 6 月 15 日 - 310,000.00 - 34,166,676.65 2016 年 6 月 20 日 - 1,170,000.00 - 32,976,676.65 2016 年 6 月 22 日 -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 年 6 月 23 日 1,250,000.00 - 32,815,676.65 2016 年 6 月 28 日 270,000.00 - 33,646,676.65 2016 年 6 月 28 日 270,000.00 - 33,588,676.65 2016 年 6 月 29 日 - 258,000.00 - 33,5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000.00 - 33,588,676.65 2016 年 7 月 8 日 200,000.00 - 33,7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40,000.00 - 33,7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000.00 - 33,788,676.65 2016 年 7 月 7 日 540,000.00 - 33,788,676.65 2016 年 7 月 8 日 20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1,8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 32,278,676.65	2016年5月26日	ı	950, 000. 00	33, 636, 676. 65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年5月27日	ı	600, 000. 00	33, 036, 676. 65
2016 年 6 月 2 日 1, 200,000.00 - 34,026,676.65 2016 年 6 月 8 日 450,000.00 - 35,026,676.65 2016 年 6 月 15 日 - 1,000,000.00 34,476,676.65 2016 年 6 月 16 日 - 310,000.00 34,476,676.65 2016 年 6 月 16 日 - 310,000.00 34,166,676.65 2016 年 6 月 20 日 - 1,170,000.00 32,996,676.65 2016 年 6 月 21 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 年 6 月 23 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 年 6 月 24 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 年 6 月 28 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 年 6 月 30 日 - 500,000.00 33,55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 年 7 月 5 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 年 7 月 7 日 540,000.00 - 33,75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31,888,676.65	2016年5月30日	90, 000. 00	-	33, 126, 676. 65
2016年6月6日 1,000,000.00 - 35,026,676.65 2016年6月8日 450,000.00 - 35,476,676.65 2016年6月15日 - 1,000,000.00 34,476,676.65 2016年6月16日 - 310,000.00 32,996,676.65 2016年6月20日 - 1,17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1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 1,97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19日 - 7,88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19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5月31日	ı	300, 000. 00	32, 826, 676. 65
2016年6月8日 450,000.00 - 35,476,676.65 2016年6月15日 - 1,000,000.00 34,476,676.65 2016年6月16日 - 310,000.00 34,166,676.65 2016年6月20日 - 1,17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1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1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1日 - 1,97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6月2日	1, 200, 000. 00	-	34, 026, 676. 65
2016年6月15日 - 1,000,000.00 34,476,676.65 2016年6月20日 - 310,000.00 34,166,676.65 2016年6月21日 - 1,170,000.00 32,996,676.65 2016年6月21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30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8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8日 - 34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8	2016年6月6日	1, 000, 000. 00	-	35, 026, 676. 65
2016年6月16日 - 310,000.00 34,166,676.65 2016年6月20日 - 1,170,000.00 32,996,676.65 2016年6月21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8日 - 1,97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 34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6月8日	450, 000. 00	-	35, 476, 676. 65
2016 年 6 月 20 日 - 1,170,000.00 32,996,676.65 2016 年 6 月 21 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 年 6 月 23 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 年 6 月 24 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 年 6 月 28 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 年 6 月 29 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 年 6 月 30 日 - 500,000.00 33,55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000.00 - 33,758,676.65 2016 年 7 月 5 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 年 7 月 8 日 200,000.00 - 31,78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1,970,000.00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 340,000.00 32,478,676.65 2016 年 7 月 12 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 年 7 月 14 日 - 30,000.00 31,898,676.65 2016 年 7 月 18 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 年 7 月 19 日 - <t< td=""><td>2016年6月15日</td><td>-</td><td>1, 000, 000. 00</td><td>34, 476, 676. 65</td></t<>	2016年6月15日	-	1, 000, 000. 00	34, 476, 676. 65
2016年6月21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30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8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4,120,328.65 2016年	2016年6月16日	ı	310, 000. 00	34, 166, 676. 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8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8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	2016年6月20日	-	1, 170, 000. 00	32, 996, 676. 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6月30日 - 500,000.00 33,5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8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2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	2016年6月21日	ı	1, 200, 000. 00	31, 796, 676. 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6月30日 - 500,000.00 33,0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8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6月22日	1, 019, 000. 00	_	32, 815, 676. 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6月30日 - 500,000.00 33,0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6月23日	1, 250, 000. 00	_	34, 065, 676. 65
2016 年 6 月 29 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 年 6 月 30 日 - 500,000.00 33,058,676.65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 年 7 月 5 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 年 7 月 7 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 年 7 月 8 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 年 7 月 11 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 年 7 月 12 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 年 7 月 14 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 年 7 月 15 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 年 7 月 19 日 - 3,320,000.00 24,120,328.65 2016 年 7 月 20 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 年 7 月 21 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6月24日	ı	419, 000. 00	33, 646, 676. 65
2016年6月30日 - 500,000.00 33,0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7,808,000.00 550,473.70	2016年6月28日	270, 000. 00	100, 000. 00	33, 816, 676. 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6月29日	ı	258, 000. 00	33, 558, 676. 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6月30日	ı	500, 000. 00	33, 058, 676. 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日	500, 000. 00	-	33, 558, 676. 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5日	200, 000. 00	-	33, 758, 676. 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6日	ı	1, 970, 000. 00	31, 788, 676. 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7日	540, 000. 00	50, 000. 00	32, 278, 676. 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8日	200, 000. 00	_	32, 478, 676. 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1日	-	340, 000. 00	32, 138, 676. 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2日	_	240, 000. 00	31, 898, 676. 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4日	_	30, 000. 00	31, 868, 676. 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5日	_	5, 760, 348. 00	26, 108, 328. 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8日	_	1, 988, 000. 00	24, 120, 328. 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19日	_	3, 320, 000. 00	20, 800, 328. 65
	2016年7月20日	_	7, 808, 000. 00	12, 992, 328. 65
2016年7月22日 - 550,473.70 -	2016年7月21日	_	12, 441, 854. 95	550, 473. 70
	2016年7月22日	-	550, 473. 70	-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直接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间接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虽然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但上述拆借款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为规范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已全部偿还了对公司的欠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及实

际控制人刘红珊做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锦源生物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锦源生物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锦源生物若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锦源生物因受到该等处罚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实际控制人刘红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锦江酒业	货款	-	-	8,445,910.90
预付账款:				
锦江酒业	货款	-	-	8,444,142.2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锦江酒业	拆借款	2,219,073.38	3,332,388.86	8,825,828.03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锦源有限原股东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 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 出具体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 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锦源生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

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 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实物增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

锦江酒业就其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事项,委托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7,641,690.02 元。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锦源生物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8 号"《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源生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559,524.77 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 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2、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继续保持原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风险因素

(一)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酒精生产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酒精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根据规定,凡列入限制类的,禁止投资新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主管机关已经停止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关闭了潜在竞争者进入酒精行业的大门,因此,一方面,公司将不会面临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行业中的情形,保持一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对于存量项目,后续国家有关部门将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虽然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尚不属于去产能的范围,但未来国家如果对酒精生产行业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进一步限制压缩酒精行业产能,加强行业调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红珊通过锦江酒业间接控制公司 72.94%的股份,同时刘红珊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可能利用控制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独立性存在缺失,同时还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

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 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玉米酒精销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0,069.94 万元、6,399.12 万元和 10,189.68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74.78%、71.03%和 91.06%。产品结构单一造成公司经营风险过于集中,如果未来酒精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90.63万元、9,009.25万元和13,465.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2万元、465.42万元和660.17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其拥有的酒精生产线经营性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单纯的酒精销售变更为酒精生产和销售。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及时改进经营模式、适应主营业务转变带来的影响,公司业绩将出现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乙醇为易燃易爆产品。尽管公司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生产配套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不排除因设备出现故障或老化、产品储存设施的维护不当,以及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操作不当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酒精作为酒类饮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被广泛销售给食品、饮料企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

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发生 不可预计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会对公司的品 牌、客户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

(八) 原料价格上涨和供给风险

玉米是公司生产酒精、柠檬酸等产品的主要原料,玉米消耗占公司原料成本的比例较高,玉米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虽然 2015 年 5 月来国内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短期内对公司盈利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但玉米价格会受气候、种植面积、国际市场玉米行情、国际油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未来玉米价格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

从原材料供给方面看,一是玉米作为农作物,其产量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尤其是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水、虫害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玉米当年的市 场供给;二是公司所使用的玉米原材料,部分来自于外地,交通运输的不畅也将 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原料供给。

(九) 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装备,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热等经重复利用处理后对外排放,公司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会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如果有新的环保政策出台,发行人为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需加大环保投入,这将使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投入方面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十) 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71万元、4,206.03万元和8,838.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47.77%和 69.74%。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为河南、河北、安徽、东北等地的玉米种植大户和粮食经纪人,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可以保证公司玉米原料供应的充足、持续和稳定,但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单位具有随意性,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十一) 个人卡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和支付款项的现象。由于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由个人供应商构成,并且存在个别客户要求以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的情况,为了相关支付和收款方便,公司开立并借用了个人账户作为结算手段。虽然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了个人卡结算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十二)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及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做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锦源生物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锦源生物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 锦源生物若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锦源生物因受到该等处罚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实际控制人刘红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虽然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未来利用自身控制力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基配抗 發振禄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20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 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美華 蒲桑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身

蓉

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环 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 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 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 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1000753

中国注册 3112001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